加華心聲錄

潘銘燊著



RC

加華心聲錄

潘銘燊著

楓橋出版社

00L

加華心聲錄
(Chinese – Canadians Speak)

著者：潘銘燊(Ming S. Poon)
封面設計：馮國强(Peter K.K. Fung)
製作：新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0年 1 月
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1-895116-01-5

First published in January 1990 by Maplebridge Publications Ltd. (楓橋出版社), Main P.O. Box 3236, Vancouver, B.C., Canada V6B 3X8.
Printed in Hong Kong

定價：CAD $8.00

目錄

對話

專訪

對話

卑詩省省督論「種族矛盾」

——和林思齊省督的對話

林思齊先生於八月廿二日在域多利市的省督府會見加拿大華裔寫作人協會幾位作家，林夫人亦參加會見，賓主相處歡然。

林先生是加拿大立國以來，第一位非歐裔的省督，聲望隆重，而他待人平易誠懇，林夫人亦熱情親切，令我們如沐春風。

林先生和夫人引領我們參觀過省督府，然後在會客廳接受訪問。加華作協的成員，就文學、宗教、移民、種族關係、多元文化等，提出連串問題。林先生一一作答，林夫人則問作補充，都暢達而中肯。

訪問達三小時，但由於話題廣泛，未能就每人興趣所在深入討論。筆者最希望多談種族問題，感到意猶未足，於是在會見後一日，跑到溫哥華公共圖書館，搜集

了林先生在這方面的言論，滙合訪問記錄，寫成這篇文章。

文章裏頭，部分是當日林先生口述的意見，部分是在其他場合他發表的言論。關於後一部分材料，提問當然是模擬的。本文已經林先生過目，當無訛誤錯漏之處。文章用問答體，□是筆者，■是林先生。

加華作協此次訪問林先生的代表中，有兩位不懂粵語。林先生知道了，就改用普通話。他是廣東人，普通話當然不及粵語流利。由此可見林先生待人的態度，體貼而遷就。

林先生談話內容豐富而多警句，而且——可能受〈聖經〉影響——喜歡用比喻，譬如把「小香港」作風比喻爲 ghetto，把「多元文化」比喻爲 potluck dinner 等等，都貼切而生動。退休前，他是成功商人，現在是省督和慈善家。曾經有人稱他爲宗敎家、哲學家，可是從來沒有人提到他的文學修養，眞是不可饒恕的疏忽。我發覺，假如林先生提起筆來寫文章，我們加華作協的朋友相信都要向他學習。——他的英文演講辭，就很精鍊，文理兼備。

所以，這篇對話錄，只能視爲林先生自己不寫的情況之下，一篇不得已的代筆。

□ 今年年初，報紙上有一連串報道，談及溫哥華的「種族危機」。問題眞的這樣嚴重嗎？

■ 我相信，一宗關於種族矛盾的個案，其背後就有千百宗種族和諧的個案。不愉快事件只是極少數，卻成爲傳媒報道的焦點，造成誇大渲染的效果。不過，即使種族矛盾只是孤立的事件，我們也要正視，要防微杜漸。

□ 那些報道很出乎我的意料，因爲我來加拿大之前，聽到的口碑都說加拿大人十分友善。

■ 的確是十分友善的。我告訴你一些個人經驗。一九六七年，我初來溫哥華，轉業做地產經紀。爲了認識環境，我和太太驅車在市區內外慢駛瀏覽。看了我們東張西望的樣子，不時有司機或路人走到我們車旁，問道：「是不是迷途了？需要幫忙嗎？」我說：「不，我們在看風景。謝謝你！」那些人會說：「很好，祝你愉快！」太太和我對這種熱情，感動到熱淚盈眶。於是我們相顧說：「溫哥華人太

好了！我們一定要留在這裏。」於是我主動去結識朋友，我坐在酒店大堂，和過往的陌生人打招呼，他們往往會坐下來，跟我聊天，甚至請我喝咖啡，介紹我認識他們的朋友。我最小的女兒入學讀二年級，不懂英文，只好做南郭先生，人家做什麼她做什麼。她的老師察覺了，要她放學後留下來，給她補習英文。小女孩不懂事，誤會老師罰她留堂，驚怕得號啕大哭。老師怎樣勸說也沒用，自己也傷心起來，抱着她一起哭。內子和我知道這事，我們也哭了。——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眞誠的好老師。後來我們買了房子，從汽車旅店搬到第五十街。鄰居都是西人，卻絕無嫌棄非我族類的表示。相反，非常友善殷勤。一位鄰居是退休軍官，知道我們喜歡游泳，就堅持要我們分享他的泳池。聖誕前夕，鄰居輪流來到我家門前唱聖誕歌曲。大除夕，緊鄰的那位蘇格蘭裔醫生，恐妨我們寂寞，特地穿了蘇格蘭裙，在我家草坪上吹奏風笛。這位醫生現在退休住在 Port Hardy，上月我們坐軍艦沿太平洋岸做親善訪問，到了Port McNeill，他專程與太太開車到來和我們吃晚飯。加拿大人就是這樣，很有人情味。

□ 這些故事太感人了！林先生林太太實在是性情中人，所以贏得許多人的溫情善意。不過，也許有些新移民不那麼幸運。

■ 我承認我們有幸碰到很多好人。但是，人際關係好比一面鏡子，忠實反映你自己，分毫不差。我相信一條定律，就是：以眞誠待人，必得眞誠回報。種瓜，是不會長出豆來的。

□ 現在的歐裔加拿大人，對於新來的華裔移民，態度是否和二十年前同樣友善？

■ 可能的確有些差別。那時，加拿大取消歧視華人的移民法案之後不久，歐裔對於華裔，普遍懷有罪疚感，所以特別友善。現在仍然友善，但現在的友善卻包含漸多的「容忍」。人間的交往若需要「容忍」來支持，那就很不好了。

□ 我看到的報道，說本地人不歡迎香港移民到來改變溫哥華的面貌，担心溫哥華會變成另一個香港。

■ 你可以把我歸入這類「本地人」裏頭。我曾經對我的牧師說，假如我們的

神給我一根魔術棒，可以隨心所欲創造一個城市，我想我創造不出一個比溫哥華更美麗的城市。溫哥華實在是人間天堂，我是第一個反對把她「香港化」或「曼哈頓化」的。但是，這種「牧歌情懷」不應成爲我們的思想桎梏。我們溫哥華人要有適合時代的世界觀，要有「地球村」的認識。對於外來者，我們要敞開胸襟，嘗試去了解和欣賞。溫哥華要發展經濟，少不免要改變。

□　爲什麼要發展呢？保持現狀不是很好嗎？

■　哈，你看，你來了不多久，就給溫哥華人同化了。如果不發展，就會被拋在後頭了，就業機會也少了。一向以來，卑詩省給人的印象是：人民比較舒緩，倚賴天然資源。這種經濟模式不夠進取，跟不上時代。外來移民，特別是亞洲來的，擁有資金、技術和經營才能，尤其可貴的是他們的創業精神，可以推動經濟向前發展，這樣大家就可以生活得更好。

□　這樣說，爲了經濟發展，卑詩省的原居民就應該容忍新移民湧入帶來的冲激，是嗎？

■　「容忍」（tolerate）不是一個積極的字眼。與其强調 tolerate，不如强調 celebrate。冲激來自新舊居民的差異，而差異是好事，不是壞事。正因爲有差異，才能夠互相學習，取長補短；才能夠互相幫助，同臻善境。對於差異，我們應該慶幸，因爲這是社會進步的因素。卑詩省正踏入新紀元，我們應該以喜悅的心情迎接一種全新的經驗。

□　卑詩省的人民是否最終都會明白這點，而令到種族關係走向和諧？

■　我很有信心。加拿大有一個可貴的傳統，就是「友善」，所以很强調睦鄰。新移民來了，成爲我們的鄰舍，就會很自然的去敦睦一番。我相信，假以時日，就會達到了解，由了解而導致和諧。

□　是否可以通過立法，加速這個過程的完成？

■　立法可以針對種族歧視，但不能推進和諧。要達到和諧，只能夠訴諸「愛心」。而愛心，加拿大人是不缺乏的，所以我很樂觀。

□　您提到「種族歧視」，前些時候報道中的種族矛盾，達到歧視的程度嗎？

■ 當然不！像南非那樣，黑人不准使用白人的海灘，那才是種族歧視。在加拿大，所有族裔各方面一律平等，可以作爲世界各國的典範榜樣。順帶一提，有些原居民對新移民稍有一兩句微辭，就被稱爲「種族主義者」（racist），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明白，所有公民都有權維護自己的文化、關心自己的將來、保持自己的生活方式。當這些權利因新移民的到來而有動搖的跡象時，少不免會有些警覺，甚至驚惶。這些反應可能有些過敏，但新移民應該設身處地，爲他們想想，不要隨便給人貼上 racist 的標簽。

□ 卑詩省有來自各國的新移民，爲什麼關於種族矛盾的報道比較上環繞香港來的人呢？

■ 這也許是香港新移民有一套生活模式，特別和加拿大原居民格格不入吧。依我看，來自香港的人，有很多是「二次移民」，本來就是從其他地方移居到香港的。——即使他們自己在香港出生長大，他們的上一代曾經是香港的「新移民」。——現在再一次連根拔起，到新環境從頭樹立，可能因此顯得過份自我保護，過份

追求物質上的安全感。加拿大原居民應該體諒「二次移民」的不易爲，假如香港人好像人情味淡些、銅臭味濃些，應該寬大包涵。

□ 少人情、多銅臭，這是一般加拿大人對香港新移民的評價嗎？

■ 我聽到有人說，香港來的新移民不是自大狂就是自卑狂。自大的，誇口說自己有辦法有財富，到來幫助加拿大發展經濟，趾氣高揚的樣子叫人看不慣。自卑的，遠遠看見西人就轉頭望開，不敢正視。無論自大、自卑，都會給人造成「不友善」的印象。話說回來，香港人沒有「打招呼的文化」，路上相逢、電梯相遇，都很吝惜點頭說好。因爲缺乏這種文化，當陌生人和自己打招呼時，就會手足無措，儀態盡失。香港的男孩子，假如遇見一位洋妞對自己嫣然一笑時，就會捉錯用神，以爲對方屬意於自己。這種誤會，皆因自己從來不對陌生人含笑招呼而起。

□ 您認爲需要多久，加拿大原居民才能夠完全接受香港新移民，而香港新移民才能夠完全投入加拿大社會，包括培養出「打招呼的文化」呢？

■ 生活習慣、社交禮貌等等，是很容易學習的。至於完全的接受和投入，恐

怕需要較長的時間。大家都要有點耐性。我是很有耐性的人——喜歡種花的人都是這樣——而且願意把眼光放得遠些。這一代的新移民辦不到，那就期望下一代吧。

□ 除了「打招呼的文化」外，香港新移民初到貴境，學習適應，避免種族矛盾，當然還有很多事項需要注意，是嗎？

■ 是的。最重要是心態問題。首先，要決定做加拿大人，還是做居留加拿大的香港人。我自己廿二年前來到這裏，下定決心義無反顧，做一個完完全全的加拿大人，愛我的新國度，爲她貢獻力量。爲此我拆毀回香港的橋樑，勇往直前。所以，我向來不贊成 Chinese-Canadian 這個字，因爲在 Canadian 前面加上 Chinese，就表示仍有保留。如果各族裔都有所保留，那麼加拿大就充斥着 British-Canadian，French-Canadian，German-Canadian，Italian-Canadian，Indian-Canadian，Japanese-Canadian……一盤散沙了。不得已而要說明的時候，我寧可自稱爲 Canadian with a Chinese background。我更反對用「華僑」這個叫法。視加拿大爲僑居地，更難產生歸屬感。阿根廷的例子，可以作爲鑑戒。在阿根廷，大多數

人都不承認自己是阿根廷人，都是寄居者。

□ 難怪阿根廷的經濟一直攪不好。

■ 總而言之，新移民應該盡量把加拿大看做「家」。家在那裏，心也在那裏了。

□ 可否這樣說，「居留加拿大的香港人」，處於一個過渡期，因此保持着香港聯繫，以減輕新環境造成的文化突變衝擊？

■ 過渡期越短越好。來到新國度而仍然留戀舊地方，這種新移民面對的衝擊更大，因爲從前的價值取向、行爲模式等等不再適用，而從前的生活方式又在新環境裏得不到滿足。於是越來越懷舊，越來越不滿現實，這是很痛苦的。結果呢，和新環境格格不入，形成思想上和生活上的 ghetto，攪小圈子。目前，在溫哥華，就有很多新移民形成「小香港」作風。譬如在一些中學，香港移民的子弟喜歡自己人麕集一起，大講粵語，不和洋人孩子來往。這樣，不管他們怎樣聰明用功，都很難得到教師的好感、同學的愛戴。

□ 新移民還有什麼要注意的呢？

■ 中國人有句諺語：「各家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這句話產生很大禍害，可以說害慘了中國。假如新移民來到加拿大，仍然抱住這種生活態度，那肯定行不通。新來的人必須了解：一定要採取主動，伸出友誼之手，和本地人交往。這是一點。此外，要常存感謝的心。來加拿大，是自己選擇來的。自己選擇而得到人家接受，欣慰之餘，應該對人家存有謝意。既然存有謝意，就盡量找機會說出來，表達出來。

□ 常存感謝，不但在別人看來覺得熨貼，在自己也會倍感愉快。

■ 是的。我們初來溫哥華，爲了能夠在這樣山明水秀的美麗城市居住，得到和平友善的加拿大人民的接納，我們全家都非常愉快。對我們來說，每天都是Thanksgiving Day（感恩節），生活得快快樂樂。

□ 古語不是說「至親不謝」嗎？假如把加拿大當做家，完全投入，成爲這個國家的一份子，爲什麼還要客客氣氣，常常道謝呢？

■ 加入一個大家庭，到底還是新人，初時少不免還有一點作客的感覺，多說

幾聲「謝謝」總是好的。要知道，西人除了「打招呼的文化」，還有「道謝的文化」。好比到了人家屋子裏作客，要說些令人悅服的話，「多謝您請我來」、「您弄的菜很好吃」……等等。最不要得是一進人家門口就大吵大嚷，要平等這樣，平等那樣，要教主人做這樣、不做那樣，叫人家不得安寧。……

□　那樣簡直喧賓奪主了！

■　是的，千萬不要喧賓奪主。香港新移民中，真有許多「喧賓」，在公衆場所、街道上、巴士上扯高嗓子，旁若無人地高談闊論。另有一種「喧賓」，唯恐人家不知道自己富有，蓋大屋、開名車之餘，通身都是名牌，招搖炫耀。這種淺薄行徑，只會招來人家的反感。

□　前些時候，傳媒批評香港的富人到來炒賣樓宇，影響到本地人不能安居。這是否也可列入「喧賓奪主」一類？

■　加拿大是自由國家，外來移民作什麼投資都沒有限制。假如香港人到來發展地產、建造樓房，那當然對整體經濟很有好處。但我希望投資者體會加拿大人對

住屋的感情。對加拿大人民——包括我自己——來說，住屋不是隨意買賣、囤積居奇的商品，而是家的所在。住屋是精神所寄、心魂所繫，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一個加拿大人，倘被迫放棄他的住屋，那是創深痛巨的。尤其是，當他被迫遷以後，路經原地，看到舊屋被夷平，蓋起又大又新的樓房，卻是空置着無人居住，那種悲憤，更加無法形容。所以，我祈望香港的富裕移民盡量避免炒賣這裏的住宅樓房，不要成爲「奪主」的「喧賓」，以免加深種族矛盾。

□ 這樣說來，新移民在加拿大，要學習的事情太多了。

■ 這個當然。新移民不在加拿大出生長大，沒有經過本地人的教育過程、生活經歷，當然要勤加學習，才能想本地人所想、做本地人所做。要適應新環境，不單祇要學好語言、法例，還要了解風土人情、禮俗習慣等等，才能眞正成爲社會一份子。

□ 常聽人談及「多元文化」，這是什麼一回事情？

■ 「多元文化」的意義好比 potluck dinner，每人拿一道菜來聚餐。假如大

家都精心巧製，各做一道拿手好菜到來參加，那時大家就有一頓精美豐富的盛宴。假如大家拿來的都是殘羹冷飯，那麼大家就只好吃一頓乞丐的肴菜了。

□ 如果不會弄菜，那怎麼辦？

■ 不會弄菜的話，那麼進門時就對主人說：「多謝您邀請我來，很抱歉我不會弄菜，所以空手到來。這樣吧，我負責在聚餐後把所有碗碟刀叉厨具都洗乾淨，還把全屋地毯吸塵一次。您要准許我這樣做，我才敢參加。」

□ 那麼，多元文化的精神，是一種「付出」的精神，而不是「取用」的精神。

■ 是的。人人都有服務的態度，才能夠達到種族和諧。一部分香港新移民，就好像不會做菜的客人，拿什麼來參加人家的多元文化呢？——拿排隊打尖？拿高聲喧嘩？拿不瞅不睬？拿投機炒賣？當然都不是。——我們既來了，首先問自己能夠出些什麼力，做些什麼貢獻。眞的沒有特殊才幹，那麼就踏入一個義工機構，留下電話號碼，請辦事人員隨時找你。

□ 有人告訴我，說加拿大是一個義工的國家。

■ 這話不差。就以面前茶几上這些時花爲例，就是義工的作品。不單這些，整座省督府到處點綴的花卉，都出於義工的精心擺設。好幾年前，這些花是聘請插花專家定時到來安放的，每小時二十五元。後來，上任省督組織了一個志願花藝組，就一直義務工作到現在。她們非常準時、勤懇，而且別出心裁，譬如宴請日本大使時，她們就佈置了白花圍着紅花，像日本國旗一般。幹勁十足弄好之後，茶也不喝一杯。加拿大人就有這種服務精神，新移民應該學習。要和本地人平起平坐，首先要學習和他們有齊一的心思。我常在演講中强調，沒有所謂「新加拿大人」「舊加拿大人」之別，人人平等，Nobody is more Canadian than you are。這裏所說的平等，是「權利平等」，是憲法保障了的。但是，在人情上和道理上，權利平等應該建基於「義務平等」之上。

□ 卑詩省的華人社區，是否已經意識到向主流社會作出貢獻的重要性？

■ 越來越意識到了。今年四月，我參加了一次華人社區的餐會，與會五百人，所得收入十多萬元全部捐獻給加拿大防癌協會。華裔的捐獻對象，已經不再局

限於華人社區的建設了。這是很重要的，藉着捐獻——捐獻也是一種「服務」——超越種族界限，架起溝通橋樑。我有意組織一支華裔義工隊，就說一百人吧，專門從事這種不分種族的服務。

□ 純粹捐錢，是否也有助於種族和諧？

■ 可以說聊勝於無。但更重要的是服務精神。舉例說，有些香港新移民家庭，子女就讀的學校舉行同樂會，大家興高采烈做沙律、煮小食，他們嫌麻煩，只出錢買幾打汽水，甚至乾脆捐錢算了。這是香港作風，態度不對。加拿大人重視的是參與意識，學校開家長會大家踴躍發言，搬枱挪椅大家捲起衣袖。不要以爲捐錢可以代替服務，在不適當的時候捐錢，會得到反效果。近年來，香港移民對加拿大社會捐獻多了，反而招來傳媒的冷言冷語，有人說香港人「沒有文化，不受歡迎，所以用錢來買人家接受他們；所謂 buy acceptance」。對於這些批評，我們要反省一下，是不是我們態度有問題，令人產生「嗟來之食」的反感。所以，今年三月，一位不肯透露姓名的香港商人捐款一千萬加元給卑詩大學，這種做法就很令人欽佩。

捐了巨款，連名字也不讓人家知道，怎麼是 buy acceptance 呢？這就塞了批評者的口。

□ 傳媒有時是很累事的。譬如前些時候，關於種族矛盾的報道，大字標題「Asian Invasion」、「Hong Kong Connection」等等，好像非要挑起公衆情緒不肯罷休。爲了刺激銷路和收視率，傳媒有時顯得過份追求聳人聽聞的報道，所謂 sensational journalism……

■ 是的。舉例說，曾經有 Los Angeles Times 的名記者來溫哥華，做了訪問之後，回去寫了長篇報道，登在頭版，說「香港人擁護林思齊，排隊受他逐一檢閱。林思齊根據他們的財富，指派他們分別捐錢。林思齊說多少，他們就捐多少。」簡直胡言亂語，我那裏有這麼大的影響力！

□ 這好像是寫小說，不是寫報道作品了。——像這種情形，實在需要澄清一下。

■ 澄清是沒有用的，所謂「先入爲主」，而且讀者總選擇他們喜歡聽的新

聞。一位律師被人入稟法庭，控告他收費太多。審訊結果，判定他的收費合理。但是，人家記得的，永遠是「收費太多」。

□ 話說回來，前些時候所謂的「種族矛盾」，正是你開頭所說，是傳播媒介誇大渲染的報道。

■ 與其强調矛盾，不如强調和諧。事實上，加拿大的確是很和諧的國家。考慮到加拿大在英法裔主流以外，有38%少數民族，這種種族和諧的成就眞的非常了不起。（比較一下中國：中國只有幾巴仙人口是少數民族，絕大部分是漢族。）而且，加拿大是機會均等的國家。不管你是什麼族裔，只要肯努力，就有同樣的成功機會；只要愛這個國家，竭盡所能貢獻力量，這個國家就會愛你，給你適當的讚許和榮譽。

卑詩省入籍法官談移民和入籍

——和簡穎湘法官的對話

近來由於新移民湧入加拿大，造成種族緊張，因此溫哥華不少有影響力的人物都站出來排難解紛。其中卑詩省入籍法庭簡穎湘法官尤爲語重心長，呼籲各族人民促進瞭解，和睦相處。出於對她言論的崇敬，我到入籍法庭訪問簡穎湘法官，承她在繁忙中撥冗細談了幾近三小時。以下是談話的撮要。（□是筆者，■是簡法官。）

□　簡法官自己是加拿大華裔移民成功的典範。請你簡述奮鬥成功的經過，讓後來者得以策勉。

■　首先聲明，我不認爲自己如何成功，我只是在工作崗位上盡力而爲，而加拿大有一個公平的社會，讓願意做事的人都能貢獻力量，如此而已。我在七五年以社會工作者身份申請獨立移民獲准，來加後，先在溫尼伯住了十個月，做研究工作，

然後移居溫哥華。七六年加入中僑互助會，從一兩人的班子，做到頗有規模、服務全面的境況。我是跟互助會一起成長的。八六年，有國會議員認為，我既然能夠成功地為新移民服務十年，也應該勝任入籍法庭工作。於是由他提名，聯邦政府通過，委任我做入籍法官。當時我覺得，卑詩省華人社區增長得這樣快，有一位華裔的入籍法官是不無意義的，所以就接受了。其實我沒有怎樣奮鬥，只是見事就做。不過我承認自己是一個行動類型的人，不能忍受不公平的事，也不能目睹有人需要援手而坐視不理。

□ 據我所知，你是加拿大兩位華裔入籍法官之一，是不是？

■ 是的。另一位在多倫多服務。

□ 你在入籍法官任上，工作有甚麼重點？又有甚麼感想？

■ 我在法官中比較年輕，所以着重對年青人的工作。有時我會把入籍儀式帶到法庭以外，譬如帶到學校舉行，講話時强調一下多元文化、種族和諧等等，有時也會對女童軍等青少年組織談談公民意識。總之，目的都是讓年青人耳濡目染，培

養對加拿大的歸屬感。這或許可以視爲法庭的外展工作吧。感想方面，我覺得不少人對於入籍（Naturalization）和公民權（Citizenship）兩字沒有分辨清楚。「入籍」代表一生中某一時刻的一項重要選擇，而通過入籍獲得的「公民權」則包含終身的權利義務、感情投入和生活理想等等許多內容。我們這個法庭，叫做 The Court of Canadian Citizenship，不用 Naturalization 這個字，就體現出這種精神。

□ 美國移民部門叫做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不强調 Citizenship，也許這就是美加文化的細微分別。話說回來，公民意識的確是值得大力提倡的。公民的歸屬感强烈，至少循規蹈矩些。

■ 我們希望選擇加拿大的人，都對這塊土地產生感情。做一個好公民，不只是完糧納稅，還要參與投入社會事務，例如積極運用投票權。

□ 加拿大移民政策和法律，有甚麼特色？

■ 加拿大地廣人稀，按照自然出生率，人口會出現負增長，所以政策趨向於有控制地多收移民。政府每年都諮詢各個部門甚至民間團體，例如中僑互助會，收

集關於移民的意見。各省也每年向渥太華反映當地的人力需求和其他資料。（只有魁北克省除外，因爲他們有自己的移民部門。）渥太華方面於是按資料制定每年的目標和細節。每年的移民數字，要在三個類別之中取得平衡，這三個類別是：家庭團聚移民，主要是直系親屬的團聚；經濟移民，包括投資和專業人士；人道立場移民，主要是難民。

□ 早期華人移民經歷過不公平的對待。是否可以這樣說：這些都成爲不會重演的歷史？

■ 你說的「不公平對待」，大概是指一九二三年「排拒華人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那類法例吧？那時候，加拿大華人社區嚴重的男多女少，就是這個法案的後果。很多華人被迫回唐山娶妻生子，但他們的妻兒卻不能來，造成無數家庭悲劇。這法案於一九四七年取消；一九六七年實施移民計分制度，基本上世界各地的申請者完全平等看待。

□ 可否這樣說：今後不會再有類似「排拒華人法案」的立法了？

■ 一九八二年，加拿大憲法加入了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承認少數民族的權利和自由。因此，不公平的少數民族政策將涉及憲法問題，而憲法要十個省政府同意才可修改，程序非常繁複。所以類似「排拒華人法案」的歷史，在法律上應該絕對沒可能重演。何況，去年還通過了「多元文化法案」（Multiculturalism Act），肯定了少數民族文化在加拿大的地位，使公平合理的少數民族政策基礎更爲鞏固。

□ 更何況世界各國有越來越開明的趨勢。那麼，我們可否說：加拿大的政策和法律，已經全無歧視華裔的內容？對於以往的不公平措施，例如單向華人徵收人頭稅（Head Tax），政府有無打算彌補，例如發還人頭稅？

■ 加拿大的確順應潮流——或領導潮流——是越來越開明了。去年就曾經補償加拿大日人在二次大戰時遭受監禁或財產被沒收的損失。人頭稅問題也曾經提上議程，現在好像聲沉影寂了，但相信火頭仍未熄滅。不過，人頭稅問題和日裔加拿大人那個問題，性質是否相同，很難評論。至於政策和法律，可以說對任何民族都

完全沒有歧視。假如有人覺得自己因種族、背景、性別等等而遭受歧視，能夠提出眞憑實據，是可以訴諸法律的。當然，法律不能控制人的思想，而沒有具體行動的歧視也很難提出證據。例如你在街上走，一個白人瞪你一眼，你是莫奈他何的。

□ 同樣，一個白人在街上走，我瞪他一眼，他也奈何我不得。現在換一個問題。我在香港時聞說，加拿大移民政策，不像美國般有地區配額。來到溫哥華後，卻聽到有些聲音，要求政府多收歐裔移民。請問沒有地區配額的制度，是否普遍爲加拿大原住民所贊同？

■ 我做的是入籍工作，不適宜越俎代庖，替移民局回答地區配額的問題。我相信一直是無配額的。至於你說的那些聲音，據我所知，溫哥華可能有至少兩個團體，主張白人優越論，希望加拿大是清一色白人社會。這些團體不一定爭取地區配額，只是懷有反亞裔情緒。背後的原因，可能是有些歐裔人申請移民，通不過計分制度的考驗，於是這些團體的人就遷怒於日漸增多的亞裔移民。他們不知道，亞裔申請人被拒的可能更多；而到來的亞裔移民，又有不少屬於較易獲得批准的親屬移

民類別。總之，大家缺乏溝通，又不瞭解情況，所以產生誤會。

□ 其實推行地區配額制度，未必對加拿大帶來好處。美國的配額制度，就令到有些地區——例如香港——的人等上許多年，也令到美國的僱主未必能夠向國外招攬到最優秀的人材。另一方面，有些地區的配額卻永遠過剩。前些時候，美國要以抽簽方式送出移民簽證，就說明地區配額制度不妥當。

■ 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 你剛才提到計分法，這是否普遍受歡迎的制度？六七年實施以來，有無重大修訂？有沒有長期使用下去的趨勢？

■ 有過若干修訂，例如未成年子女的年齡就曾經一再提高，還加進了「家庭最後成員」的條款。

□ 你剛才也提到「多元文化法案」。它有甚麼內容？是否能夠貫徹執行？

■ 「多元文化法案」承認加拿大社會的一個特徵，就是由多個文化組成，沒有官方指定的文化，也沒有佔絕對優勢的文化。在推行方面，它集中於聯邦政府部

門，希望起上行下效的示範作用。這法案着重精神多於實踐，沒有實際的罰則。它的主要目標，例如鼓勵各部門多注意平等就業的原則，推行時間中會遇到困難。負責「多元文化法案」的部門，主要的工作是在促進方面，時常支持、資助民間團體——例如中僑互助會——推展活動。多元文化一向是內政部(Secretary of State)無數工作之一，但最近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從內政部分出來，成爲獨立部門，可見這項工作越來越受政府重視。

□「多元文化法案」的內容，是否包括鼓勵少數民族保留原本的語言？

■是的。由七一年開始，政府設有各種撥款，支援民間團體推行各種符合多元文化政策的活動，也照顧到祖語(Heritage language)的推展，例如資助語言學校，這當然包括華語。

□住滿三年申請入籍這一條款，有沒有間接鼓勵香港人來加拿大「坐移民監」？

■「坐移民監」是我工作中遇到最頭痛的問題。你知道，要取得公民權，一

個主要條件是：在申請之時逆推上去的四年內，有三年要在加拿大居留。關鍵在「居留」(Residence)這個字的定義。從前有過上訴到聯邦法庭的案件，裁決「居留」的定義時不以「身在該地」(physical presence)爲準，卻根據申請人的生活方式、在加拿大建立了什麼基礎等等，來作判斷。離開加拿大，仍然應該保持「加拿大聯繫」，這需要確實證據。我遇到最棘手的問題，是所謂「太空人」有無聯繫很難決定。有「聯繫」而無「忠誠」也是不好的。

□「太空人」是不得已的生活方式，而且會產生家庭問題。例如子女雖然父母雙全，卻衹得父親或母親在身邊看顧，這對子女的成長沒有好處。「太空人」家庭是值得同情的。

■這個我瞭解。不過「太空人」的事例，十之八九是香港移民的，一脚兩船，令人覺得羞愧。香港面臨非常時期，使香港移民這樣委曲求全，又令人覺得可悲。

□政府方面，對「坐移民監」的情況有什麼觀感？

■很難一概而論，要看個別情況。偶然有假稱遺失護照、隱瞞資料的案例，

這會產生不良影響。在入籍法庭，同事間常常談起這些事情。我是華裔，又瞭解香港情況，做事有時處於兩難之間。可以這樣說，我雖然同情香港移民所遇到的困難，但既然代表政府，就要秉公辦理。

□ 你提到「不良影響」，假如這些影響大到引起聯邦政府注意，政府會否採取措施減少這種利用加拿大護照的情況？

■ 現在還沒有這個跡象。加拿大是自由國家，入籍成為公民後，可以到任何地方，不管住多久，都可以回來。當然，離開加拿大時間長了，歸屬感會漸趨淡薄，但政府還是肯定海外公民對加拿大最終都有貢獻。

□ 我們知道，因出生而得到的公民權是不能取回的，但通過入籍而拿到護照，又當別論。請問有無這樣的事例？

■ 入籍時如有欺騙情況，根據現行法律可以取回其公民權，但這樣的事在我記憶中還未發生過。最近卑詩大學一位退休教授被發覺曾是納粹黨人，而他當年申請時隱瞞這項事實，所以依法應該取回其公民權，但因為他健康不好，這宗案件還

未審結。前年多倫多揭發了百多名香港商人，由律師代報假地址，騙取加拿大公民權，法庭正在進行辦理取消這些人的公民權。

□ 政府大概不會歡迎利用加拿大護照的人，但動機很難考察。在申請移民和申請入籍時，單憑會見交談大概很難看得出來，要看日後的實際行動。

■ 是的。我覺得，身爲一個國家的公民，應對國家忠誠，甘心投入並且適應這個國家。投機取巧的人，在任何地方都做不成好公民。不過，我接觸的新移民，看來大部分珍惜成爲加拿大人的機會，不惜犧牲，很多人甚至是從頭開始的。「坐移民監」的人，到底是少數。

□ 以往有一段時期，永久居民需要住滿五年才可申請入籍。政府有無準備將三年改回五年，或將三年的要求放寬以至縮短？

■ 我們聽到的批評，是三年太鬆了。事實上，環顧諸國，加拿大在入籍方面十分寬大。美國是不用說了，德國也要十多年，而且需要品格保證。澳洲是少數的例外，只要兩年，但他們人口實在也太少了。加拿大會否修改？前年曾經有討論文

件，涉及雙重國籍、入籍要求等等問題，經過各部門深入研究，然後舉辦公開聽證會，又收集了市民投書的意見，決定維持不變。當然，法例是可以修改的，事實上也修改過。例如在七七年以前，入籍是「特權」(privilege)，現在則是「權利」(right)；以前丈夫入籍太太隨之，現在則是獨立申請。

□ 中華文化中心的活動，有「入籍班」。入籍而要開班，那是近乎讀書考試了。

■ 申請人實在覺得是在應付考試，這可以從緊張的神態看出來。有些人緊張到把本已背熟的材料忘記得一乾二淨。我自己盡量嘗試減低考試氣氛，例如先和他們談談家庭瑣事，又盡量和顏悅色一些。不過，緊張氣氛一部分也出於詞語概念的影響。入籍的準備工作叫做「入籍班」，這裏叫做「法庭」，我們叫做「法官」等等，都造成心理負擔。

□ 有準備把入籍程序更為簡化嗎？

■ 看來不會。即使今天，在申請人和法官一問一答的情況下，仍有人不做好

準備工夫。如果把這個程序也省去，恐怕很多人根本不去瞭解加拿大，不去學習這裏的法定語言。

□ 入籍申請人是否批准，根據那些條件？

■ 第一，年齡十八歲以上。第二，申請時逆推的四年內，有三年居留紀錄。第三，要懂得英語或法語。第四，要對加拿大有基本認識。第五，居留期內無刑事犯罪紀錄。第一、二、五這三項都有法例可依。第三第四項，則往往需要法官作個人判斷。有時不能執著一個標準不放，譬如年紀老大、教育程度不高的申請人，就不能不放寬語言要求。

□ 是不是完全由法官決定？

■ 是的。但不服者可向聯邦法庭上訴。上訴最多的情況，是不服法官關於居留紀錄的裁判。聯邦法庭案件多，上訴的情況通常要等一年。與其等候上訴案件審理，不如等候居留日子滿三年，可能更爲上算。

□ 假如把入籍申請的會見看作「面試」，有沒有「屢試不第」的情況？

■以我處理的入籍申請來說，平均有百分之三的失敗率。假如失敗的理由是語言或知識方面達不到要求，可於短期內再申請。倘若不肯學習，失敗的可能性是相當大的，申請人平時應注意新聞時事，瞭解加國政制，提高語言能力。這些年來，我目睹的情況是，和其他種族相比，華裔申請人英語較差，有些老人家甚至連地址也說不出來。這可能要歸咎於我們的唐人街太完善了，衣食住行以至娛樂，一切自給自足。全部華語對話的結果，是缺乏學英語的動機。要知道，多元文化的眞義，是在英法雙語的基礎上多元化，任何一個加拿大人，都要學好英語或法語。要不然，所有少數民族都只懂得自己的祖語，全國存在百多個語言羣體，怎麼辦？其實，對於入籍申請者的語言要求，已經降至很低。

□護照和駕駛執照，那樣較容易取得？

■這可難說。考駕駛執照，除了路試還有筆試，而入籍只有一次口試，不用筆試。有時候，基於同情心，我們還會免除對某些申請人的部分要求，例如七八十歲的申請人，可免除語言或知識方面的要求。

□　十多年來，華裔新移民的結構有無改變？是否年輕化？素質有無提高？是否多了專業人士和資本家？是否仍以家庭團聚移民佔多數？

■　有很大改變。新移民的加入，使華人社區變得多樣化，土生華裔和老華僑的比例降低了，富裕的華人多了起來，華裔移民的來源地也不局限於香港和中國。年輕化？沒有正式統計。素質提高？這個很顯然。專業人士多了？不錯，聽說香港社會署人員流失了一大截。也多了資本家？是的，看看市面上高級中國餐館雨後春筍一般，更令人深信不疑。至於移民類別，八八年以獨立移民最多，比家庭團聚移民和投資移民加起來還要多。華人社區結構的改變，令到白人一時也適應不來，他們對於香港移民能夠買下大片土地發展，感到震驚；對於華人能夠位居要津，心理上仍未習慣。我告訴你一個故事：我的一位朋友，多年前由香港移居加拿大，現在卑詩大學行政部門任職。一次，她和幾位初相識的白人朋友閒談，大家問起她在那裏工作，她說卑詩大學，白人朋友不假思索就問：「那個厨房？」可見白人在意識底下，還未擺脫舊概念。

□　你在今年農曆年初一，主持亞裔公民入籍儀式時說：「如果……民族間不滿的情緒不能得到適當的疏導，很可能引致排華情況出現。」這種反移民情緒，嚴重到什麼程度？

■　當時主要是房屋問題引起原居民的憤怒。現在憤怒已減低了。這種反移民（主要是反華裔移民）的情緒可以追溯到去年五、六月世博舊址交易的時候。當時剛巧上映電影《末代皇帝》，傳媒渲染其事，將香港商人比做皇帝，作了些近乎煽情的報道，於是激發了民間的情緒。其實，人民大多數是沉默的。經常發表反亞裔言論的，是那些鼓吹吸納歐裔的團體。他們每逢有公開辯論或聽證會，都派人到場發言——加拿大是言論自由的國家，他們當然有發表意見的權利——往後事情如何發展，要看那沉默的大多數怎樣選擇，我仍然深信加拿大人是友善而冷靜的。不過，新移民本身也應該反求諸己，不要把事情惡化。政府方面，近來做了很多疏導工作，例如通過傳媒把幾個問題澄清，要求人民把移民問題和外資、房屋等問題分辨清楚。此外，也注意到環境問題，呼籲大家不要隨便拆屋、砍樹。要知道加拿大人的確很

重視居住環境，對房屋有很深的感情。例如我現住的房子，原來的主人在出售前還把房子內外的喉管全部更換一新。而且寧願以低廉得多的價錢賣給我，也不賣給地產公司，因爲我答應把房子保持原狀。新移民若能體會這種感情，當有助於和諧共處。

□ 上落巴士排隊、遵守交通燈號、公共場所不製造噪音等公德，經你呼籲後，情況有無改善？

■ 近年我也常回香港，對香港的情況相當瞭解。其實香港新移民無意在加拿大破壞公德，只是兩地生活方式有別，一時來不及調整而已。譬如說，香港到處熱鬧繁雜，小聲交談對方就聽不到；又如香港路少車多，汽車幾乎是首尾相接地移動。希望香港人坐飛機來到這裏，除了留意時差，還要留意生活上各種差別。情況有無改善？相信有的。近來反移民情緒已緩和下來，就是明證。

温哥華中華會館主席談華人社區

——和余宏榮律師的對話

關於華人社區的問題，誰還有更多的發言權呢？他就是華人總團體的總負責人，余宏榮律師。我把這次談話用問答體記錄在下面。□代表筆者，■代表余律師。記錄當然經過濃縮，不是照錄音帶全收的。

□　余律師是加拿大出生，還是移民來的？

■　我在廣州出生，以家庭團聚申請移民來加拿大。一九五八年離開廣州，在香港住了一年，然後來溫哥華，當時我十三、四歲吧。

□　那麼，你有一段時期在加拿大以外上學的了。來到以後，教育方面適應有無困難呢？

■我離開廣州時，是小學四年級，英文一句不識。在香港一年，忽忽忙忙學了幾個字。到了溫哥華，我進了新移民特別班，勤學英語，特別班以後就派到小學第六班。

□聽說你中文修養很好，怎樣維持這方面的能力呢？

■這裏的學校不敎中文，所以我初來時就課餘到華僑學校讀中文，但也只是讀了兩年，小六以後就停了。假如我現在還有一定的中文水平的話，那要歸功於多用——在家跟父母講，課餘跟同學講，又譬如在「海鋒會」參加活動也用中文。——此外還有多看武俠小說、華文畫報和報紙等。現在我看中文，雖然有些字不懂得正確讀音，意思却是知道的。

□前年年底，在香港舉辦了一次國際性的武俠小說研討會，會上肯定了武俠小說的文學價值。你的經驗就是一個眞憑實據，證明了武俠小說對於語文敎育功不可沒了。話說回來，你不覺得武俠小說裏頭有太多的無稽情節和神怪描寫嗎？近代有些學者就以此詬病武俠小說的。

■ 電影不是也有科幻題材嗎？那些電影特技造成的幻想事物，也未必有科學根據。武俠小說讀者，爲尋找娛樂而看書，有誰會把那些飛簷走壁、一葦渡江的武功當眞的呢？況且，我覺得武俠小說的好處，不在於那些幻想情節，而在於貫串各書的「邪不勝正」的精神。

□ 你提到爲娛樂而看武俠小說，我想這樣子吸收語文和文化知識，可能比起學校指定的功課還要奏效。

■ 是的。凡事爲興趣而做，輕輕鬆鬆，心裏沒有負擔，吸收自然快而且多。自發地找來看的書，當然比起父母打打罵罵强迫着看，好得多了。

□ 你剛才談到「海鋒會」，我記得在 Paul Yee 所寫的那部溫哥華華人史 *Saltwater City* 上面也有提及。那是怎樣的一個會？

■ 是二、三十年前一班華裔青少年組織的，成員包括大學生、中學生、商人、工人等，有文娛康體各種活動，國樂啦、乒乓啦……等等。你知道，年青人好玩，就這麼簡單。我自己特別多玩的是乒乓。雖然當時地方小、人力有限，沒有很大規

模的活動，但我得益很多，譬如認識衆多的朋友，還學會打乒乓球和玩國樂。

□ 這個會好像已不存在了。是由於現在沒有這個需要，抑或被其他組織取代了，還是其他原因？

■ 現在有更大的組織了，譬如中華文化中心。不過，當時海鋒會的成員現在還有聯繫，還在事業上互相支持。

□ 據說你做過兩屆溫哥華的市參事。可否說說競選的經過？又你認爲任內替華人社區和溫哥華市做出了什麼主要的建樹？

■ 我是把它視爲一項社區活動而參選的。競選時遇到的最大難題，是華人一般不投票。於是我在宣傳中强調，華人既佔溫哥華人口十分一以上，而溫哥華市議會有十名市參事，所以應該有一名市參事代表華人講話。這就是我的競選口號。

□ 對不起，我打岔一下。市參事是獨立選的，分區選的，還是按照其他代表性選出來的？

■ 是獨立選的。但我這個口號得到華人社區的支持，所以我第一次參選便當

選了。這也是溫哥華的第一個華裔市參事，這令我覺得責任重大，不能「做衰」，影響華人形象。自問在任期內，我是盡了很大的努力。在應盡的責任以外，我還積極向華人社區報道市參議會消息，包括通過報紙和電台，以引發華裔關心社會和政治。此外，鑑於加拿大將來的發展和太平洋地區息息相關，我又鼓吹溫哥華和廣州結爲友好城市。幾經奔走，終於成功，現在兩地已經開展貿易了。

□ 廣州別名「花城」，而我來到這裏之後，發覺溫哥華是一座名符其實的花城。兩座花城結爲金蘭姊妹，眞是天作之合。話說回來，你現在擔任主席的中華會館，是什麼性質的機構？

■ 中華會館是溫哥華全僑最高機構。它是社團的社團，協調各社團的運作，領導華人社區的活動。它的理事會由三十一位理事組成，其中二十一位由中華會館的五十多個團體會員的代表互選出來，另外十一位則由個人會員選出。

□ 那麼，中華文化中心和中華會館的關係又如何呢？

■ 中華文化中心籌建時，中華會館還未改選，當時出現了對立的情況。政治

立場上還有左右派的對壘，所以開始時是相當艱苦的。後來經過組織、發動、策劃、籌款、建造等等步驟，逐步實現，整個過程我都參與其事。現在的建築在一九八〇年落成，可以見到是很有規模的。文化中心現在是中華會館的一個團體會員，但行政管理是獨立的。在功能方面，彼此分工合作：中華文化中心顧名思義側重文化活動，而中華會館則是政治性的。——我是說加拿大政治——譬如向政府爭取華人社區的權益，像移民政策和人頭稅問題等等。此外還有一個中僑互助會，專門做社會工作。

□ 可否約略舉例，中華文化中心有什麼活動？

■ 國術、舞蹈、繪畫、插花、國語、法律援助、入籍班……。

□ 聽說還有一個專門練習英語演講的「講藝會」。

■ 據我所知，那是獨立的，文化中心只是借出地方。

□ 中華文化中心旁邊的中山公園，彷照明代江南園林建造，很有特色。請問是否文化中心的一部分？

■ 那已經成爲溫哥華的一處風景名勝了。原本是在中華文化中心計劃之內，但一直都由一個獨立的組織去籌劃和管理，維持方面則由溫哥華公園局負責。

□ 現在中華文化中心的經費來自捐獻，還是來自政府撥款？

■ 文化中心除徵收會費外，更有商業店租，普通的行政所需是沒有問題。但是，因爲建造時爲了加快完成，曾向銀行按揭了幾十萬元，過去幾年我們一直在供款，現在已經差不多清還了。

□ 中華文化中心將來的發展趨勢，應該走那個方向？

■ 這要看理事會的決定了。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形勢不斷在變，我們的工作也要適應形勢，相應改變。譬如說，華人社區的成分就和以前不同，老華僑所佔的比例越來越小了。

□ 華人社區年輕化，會帶來什麼改變？

■ 傳統的一些活動，譬如粵曲、中國樂器，漸漸減少了。土生華裔子弟的增加，也令到中華文化中心要用英語開會。——中華會館的會議語言仍然是中文。

——針對年輕人的工作也要增加。由於近年有大量香港新移民遷來，其中有不少年青人，估計我們的工作也要相應調整。

□ 和其他北美洲的華人社區比較，這裏有什麼特點？

■ 我們不是最大的華人社區，多倫多約有二十五萬華人，我們有十八至二十萬。但在我心目中，我們的華人社會最和諧團結，形象最好。我們擁有一座獨立的文化中心，這在整個北美洲是獨一無二的。而且更有一座亭臺樓閣俱全的中山公園。總之，作爲溫哥華的華人，是值得自豪的。

□ 這裏的華人社區，比較起其他少數種族，又有什麼特色？

■ 他們沒有這樣多人口。印度裔溫哥華人也漸增，但多是新來的，又沒有像唐人埠那樣顯著的社區。意大利人也多，而且喜歡聚集在一起，但意大利人是白人，和非白人的處境不一樣。

□ 當前的華人社區有沒有面臨什麼問題？

■ 有的。因爲香港來的新移民很多擁有大量資金，來到以後大都買屋置業，

令到有些地區的房產價格增高，以致於部分白人對華人的歧視似乎有再現的跡象。有些偏激的白人甚至叫華人回老家去，這包括我們來了三四十年的華人，甚至土生和其他地區來的華人，也被殃及。

□ 情況眞的一發不可收拾嗎？

■ 我認爲不算嚴重，但問題是存在的。希望不會加深。

□ 最近有人認爲，種族歧視的情緒是傳播媒介過度渲染而挑起的。你同意嗎？

■ 無可否認！所以我們已經向報紙電台反映了，希望他們多些報道正面的東西，不要拿小部分新移民的偶然性不好行爲來大做文章。

□ 至於新移民本身，也應該多些反省，有則改之，無則嘉勉。還有，加拿大政策鼓勵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ism），是什麼一回事？能否眞正做到呢？

■ 多元文化目的是叫各種文化背景的加拿大人保持其特色，取長補短，而不强調歸化鎔鑄爲一個模式。政府在這方面是有誠意的，並且已經明文定爲法例了。

□ 多元文化的內容是否包括保持原來的語言？

■ 包括的。譬如華裔子弟，政府鼓勵他們學好英語以外，也樂意見到他們兼通中文。

□ 有沒有經費直接支持？抑或鼓勵民間自發推行，政府只是從旁協助？

■ 要求政府撥款開辦中文班，這要求有點過份。如果中文班得到撥款，那麼日文呢？越南文呢？還有意大利文和德文又怎樣？話雖如此，間接支持是有的，譬如免費借出校舍。要知道，加拿大是福利國家，教育、醫療、失業救濟等等，擔子很重，我們不應加重政府的負担，也沒有誰贊成爲推行多元文化而加稅。

□ 可否這樣說：加拿大鼓勵多元文化，由於自始即存在英語系法語系兩種文化？

■ 這是有關係的。另一重要理由，是加拿大不願意成爲美國的翻版，要培養一些不同於美國的特色。

□ 在推行多元文化政策方面，卑詩省比較其他省份，是先進些，還是保守些？

■ 卑詩省在這方面，不是最積極的。譬如阿伯達省，他們撥出專款推行多元

文化政策，稱爲 Heritage Fund，卑詩省就沒有。

□ 對於新來移民，你有沒有忠告要說？

■ 我希望新移民幫助我們，維持加拿大爲一個安居樂業的國家。建豪華住宅、開名貴汽車、在公衆場所高談闊論，當然都有權這樣做，但實在也無須唯恐人家不知。要知道，現在是一個敏感的時刻。雖然白人大部分肯定亞洲新移民對本地作出的貢獻，但小部分出於妒忌的白人的惡意批評，就足以壞事。不過，我絕對相信，這問題不會惡化。而且，加拿大人基本上是友善的，加拿大亦會繼續牢守多元文化的政策。

專訪

省督印象記

——訪卑詩省省督林思齊先生

華裔外籍人士，在居留國家的政壇上成就最高的，要數吳仙標和林思齊了。吳仙標競選美國特拉華州副州長的情形，通過電視網絡向全球播送，牽動每一個華人的心靈。林思齊作爲加拿大卑詩省省督，則是聯邦政府委任的，消息傳出，令所有龍的傳人都感到雀躍和自豪。

兩位華裔領袖都和培正中學有關。吳仙標自己是培正畢業生，林思齊的先翁林子豐先生曾任培正校長。筆者在培正讀小學時，常在週會上聽到林校長的訓勉。當時，林思齊先生在香港的嘉華銀行工作。

一九六七年，在香港的事業如日中天的時候，四十三歲的林思齊偕同夫人和三個女兒，帶着少許積蓄，移民來到溫哥華，追求生活的新理想。他找到的銀行工作，

都要派他回香港做駐港代表，這有違他的初衷。於是他轉而從事地產業，以他「結合儒家思想和基督精神」的指導原則、「重視情義多於金錢」的經營方式，十多年間創造了巨大財富。一九八三年，他知足而退，並創立慈善基金，立下宏願在有生之年，「創造性地」把賺到的錢全部回報社會，預計每年至少捐獻一百萬加元。這種崇高的風格和理想，震動了加拿大的華人社區以至朝野上下。於是，林思齊先生成爲加拿大華人的精神領袖和加拿大公民的典範。一九八八年七月，加拿大通過委任林先生爲卑詩省省督，向全世界宣佈這個國家的開明和公道。

一九八九年八月廿二日，在林先生和夫人住進域多利省督府後一年，我和加華作協幾位朋友到省督府做了一次訪問。承蒙林先生和夫人熱情接待，暢談三小時，就我們提出的文學、宗教、移民、種族關係、多元文化種種問題，詳加解答發揮。

訪問之前，我從許多方面聽到對林先生的印象，都說他「平易近人」。這令我形成一個心理準備，預計將會面對一位諄諄長者，對後輩作平易的開導。想不到，林先生比「平易近人」更爲親切。坐在省督府堂皇的會客室，叫人感到好比在朋友

的客廳。倒是歐裔女侍的進進出出添茶加餅，提醒我們林先生是代表女皇統治卑詩省的最高首長。

是第一次見到林先生，覺得他膚色比想像中黝黑。後來才知道，他剛放了自己三星期假，和夫人乘私人遊艇沿卑詩省海岸徜徉了一段日子。遊艇，是他少數的較爲沉緬的事物。除此之外，他自奉甚儉。我看過一位記者報道過他的廉價皮鞋，而今天和他坐得較近，於是不經不覺，對他的皮鞋多瞧了兩眼，果然是很普通的一雙。至於林夫人，也很純樸，沒有戴飾物。

據說林先生以往很少接受訪問，所以他這次娓娓不絕的談話很令我們喜出望外。而且，他反應很敏銳，回答問題時幾乎不假思索，所言又多中肯。生動，是他談話的基調。沒有長篇大論的說理，却穿插着故事和個人經歷。可能是熟讀〈聖經〉的關係，他喜歡打比方，都很貼切。

去年夏天，他兩次推辭省督的任命之後，和牧師、朋友談起，大家覺得省督工作是很好的見證。在祈禱中，林先生又明白到上帝的安排有祂的旨意。後來開了家

庭會議，林夫人認爲「不做最好。若果決定做，會盡力支持。」女兒也作同樣的表示。於是，一星期後，卑詩省省長溫德心先生第三次來電話轉述渥太華方面的「三顧頻煩天下計」，林先生連忙說：「你不要掛斷，我做！我做！」

聽到這裏，我們忍俊不禁，認識到林先生放棄閒適的退休生活而肩負起省督重任，並非基於個人雄心壯志，而是經過宗教的尋求和順服的過程，然後作出的決定。這好比他創造了巨大的財富，却並非爲自己的享受，而是要回報奉獻給社會，同樣令人欽敬。三小時的訪問中，林先生沒有笑，神情顯得嚴肅。這和他輕鬆的談話內容頗不相稱，我們不禁納罕。直到告辭握別時，林先生才解釋說，他左臉肌肉最近患上一種輕微的麻痺症，叫做 Bell's Palsy，他爲着不能笑對我們表示歉意。

友善是發自內心的，我們充份感受到了。笑不笑，有甚麼相干呢！

回首話移民

——訪退休商人繆溢衡先生

加拿大華人移民經歷過不少波折，簡述如下：

最初一批華人移民於一八五八年由加州來到不列顛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n，以下依從華裔加拿大人習慣，稱為「卑詩」）。兩年後，華人直接從中國航來。這些築路藍縷者目的是為尋金。一八八三年，卑詩的兩千尋金者當中，四分三是華人。

一八八一年至八五年，有一萬七千華人湧至，很多成為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卑詩段的築路工。

一八八五年，加拿大政府開始向每一入境華人徵收人頭稅五十元（當時的華人鐵路工日薪為一元），以限制華人移民。到一九二三年廢止時，人頭稅已提高至五

百元。

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新的華人移民法案生效，只准四類華人入境：外交官、加拿大出生華人、學生、商人。往後的廿四年當中，只有四十四名華人來到加拿大。加拿大華人數目因此一直減少，直至一九四七年五月法案廢除爲止。

一九四七年五月以後，在加華人可以申請直系親屬來加團聚，但子女仍有年齡限制。四七年至五四年，約有一萬一千華人移居加拿大，佔全部移民人數不到百分之一。

一九六〇年六月，加拿大政府推行大赦計劃，讓非法移民自首，更正身份。其後的十三年，有一萬二千在加華人承認以假文件移民加國。

一九六七年開始，加拿大推行計分制度，甄選移民。從此華人可以不必倚靠親屬關係，而憑一己的知識技能移居加拿大。這催生了六十年代末期和八十年代後期香港人移民楓葉之國的兩次高潮。

爲着了解加拿大華人移民的歷史和現狀，我準備做一系列訪問，對象是不同時

期來加的、各行各業的華人，請他們現身說法，談談見聞和感受。第一位要請教的，我希望是老華僑，能夠見證一段長時期的移民史的。朋友知道我這個想法，就說：「你一定要找繆溢衡先生，他本身就是一部華人移民加拿大史。現仍健在的加籍華人當中，很少人比他來得更早的了。」而且，尤為難得的是，「他是一位事業成功而又和藹可親的長者。」

於是，在朋友介紹下，我走訪了繆溢衡先生。

說繆先生是「老華僑」，只是就着年齡而言。以精神、健康、心態來說，繆先生一點不老。他跟我侃侃而談三個小時，自始至終都是神采飛揚。

本世紀頭一個十年，華人在加拿大日子很不好過。一九〇七年，有一次排華暴亂，唐人街被白人暴徒搗壞，商店窗戶被打碎，華人被痛毆。繆先生就在這一年出生，家鄉是廣東中山的石岐。

繆先生有十兄弟姊妹，都是同母所生，他最小。一位哥哥比他年長十歲，名叫溢佳，已移民加拿大，把他接來。繆先生十五歲來加，是一九二三年，剛巧通過排

拒華人的新法案，所以他以學生身份才能夠來，而且認了做域多利一位華僑梁章允的兒子。

就這樣，「梁溢衡」就在溫哥華入學讀書。中學畢業，獲得取錄入卑詩大學，但當時大學畢業資格對於華人子弟毫無用處，而且他不願繼續負累兄長，於是沒有入大學。一位開農場的朋友，名叫朱兆基，收購了卑詩大學附近一家果菜店，把他的名字列爲合伙人，雖然他當時在家鄉中山。

那時候有這麼一種風氣，華僑每隔四五年返回唐山一次，一住經年。整整二十四載，他往返於太平洋兩岸，一方面在溫哥華經營果菜店，一方面在家鄉購田置產，娶妻生子。不人道的移民法，把一個中國家庭分隔幾千里，拆開了四分一世紀。牛郎織女尚且可以每年「金風玉露一相逢」，人間的移民鴛鴦卻要等候更久的日子才可相聚一次。談起這段往事，繆先生沒有怨恨之意，他覺得自己比起當時大多數的在加華人，已經較爲幸運。

華人在戰時的踴躍捐輸和主動參軍，使加拿大人爲之改觀，加上戰後普遍產生

泯除種族歧見的世界潮流，所以加拿大在一九四七年修改移民法，讓華人接其親屬來加。繆先生的兩子一女，就這樣來了加拿大，可惜夫人因爲在戰時物資匱乏之下辛苦撫養子女，積勞得了肺病，驗身不獲通過，不久在家鄉逝世。長子現在是名醫，三女作護士。可惜次子因爲學業適應不來，精神錯亂而尋了短見，這是繆先生遇到的一次重大打擊。

一九五六年，繆先生在香港續絃，同來加國，建立了第二個家庭，往後添了幾名子女，都各有所成。

一九六〇年大赦，但因爲久已姓梁，繆先生沒有立即去更改身份。七年後才向移民局坦白了，復姓歸宗。長子則因爲在醫學界有了深厚基礎，復姓不便，仍舊姓梁。

談到「人頭稅」問題，繆先生是繳納過的。假如政府發還，連利息該有萬多元加幣。但他表示，即使發還，他也不去領取，一來，（相對於他的資產而言）這只是一個小數目；二來，他對加拿大有一份深厚的感情。「加拿大給了我很多，」他說，「這是我留在家鄉所得不到的。」

與其强調遭受歧視，怨天尤人，不如反求諸己，努力學習適應之道。這是我跟繆先生暢談後得到的結論。

繆老在溫哥華是德高望重的長者。不單祇因爲他在事業上得到重大成就，更由於他爲華人樹立一個適應新環境投入新社會的良好榜樣。

一九二三年，他十五歲，初在溫哥華入學。爲了不錯過教師的每一句話，他坐了第一排第一個位子。開始講書前，教師高曼小姐說：

「我要在黑板上寫一串英文名字，你們從裏面各人揀一個，那麼你們就都有一個西人容易記得的名字了。」

溢衡既然坐到班上最前面，他就順理成章取了名單上最前的一個名字——Angus——這個響亮的名字從此成了華洋朋友對他的稱呼。名字本來只是一個標誌，叫什麼都一樣，但當洋人朋友覺得中國名字唸起來拗口，稱呼時就減了親切。

升上中學，他選了一家沒有華人子弟的學校。因爲他覺得，學習一種新語言必須强迫自己投入這個語言環境。果然，不久他就完全掌握了英語。

因爲英語流利，他爲一位開農場的華人朋友做翻譯。這位朋友在卑斯大學附近買了一家果菜店，邀他入了伙。他後來做了幾十年果菜生意，就是因爲語言上適應了新環境而這樣開始的。

勤學西文，不等於放棄中文。在那個盛行回歸故里娶妻生子的年代，他利用居鄉之暇，在書塾攻習經史詩文。鄉間的以下一幕往事，對繆老來說，回首歷歷如繪：

「快睡覺吧！已很晚了！」妻子說。「不能夠呢！老師要我明天背書。」溢衡支吾着。「這樣也背不來，你也忒聰明了。聽着吧——」於是她躺在床上，一字不漏地把整篇背出來了。她沒有學過，只是聽丈夫反覆唸誦，而竟能記在心裏。

溢衡的聰明才智，不但表現在學習之上，而且在打理店務上鋒芒畢露。他在溫哥華的果菜店業務蒸蒸日上。估計銷量、辦貨、坐店、送貨，全要精明才幹。譬如，他是這樣記牢顧客姓名的——

「我找來一部本區的電話簿，把姓名地址電話一條條剪下來，然後按照街名和門牌號數重新排列。顧客都驚奇我何以能夠記清他們的姓名，即使我只送過一次

貨。」

無論是坐店或是送貨，他都盡量覷着機會和顧客聊上幾句，所以Angus的名字就在果菜店所在的大學區內不脛而走。種族歧視雖仍普遍存在，Angus却贏得洋人顧客的好感甚至友誼，這不單只是性格使然，更由於他全心學習全意投入所致。

三十七年的果菜生意，他掙得不少錢，到一九六八年結束生意，滿以爲從此退休。不料因爲他所買的物業都大幅升值，朋友紛紛向他請教，加上鄰近一家地產代理公司邀他入伙，於是他投入地產行業。在加拿大當地產經紀，像醫生律師一樣，要上課考試做作業，然後考取執照。於是，在六十二歲的高齡，繆老重作學生。考取經紀執照後，因爲人緣好、社交廣，客戶自動上門，羨煞幾許同行。終於，做了七年異常成功的地產生意，繆老正式退休。

所謂「退休」，只是生意上的，學不倦的精神，促使他向卑斯大學註册選課。筆者有幸一覩他幾年來的成績表，所選的課包括「中國古典詩歌」、「詞曲」和號稱難讀的「現代英語」等等。「現代英語」一課，繆老並不諱言他曾經不及格，但

他再接再勵，終於在第三次選讀這課時得到及格。反正，他沒有患得患失那種學子壓力，有的是興趣和精神。而且，以他矍鑠健旺的健康狀況，他有的是時間。

近來，他還擴大他的學習範圍，譬如向書法家謝琰學行書……等等。

眼前是一位八十二高齡的長者，他以充沛的生命力，完全投入他移居的新社會當中，卻又時刻以故國文化爲念。他爲海外華人指出一個生活方向。

富有創造性的退休生活

——訪慈善家李樹坤先生

「生活，當擺脫事務的牽纏，可以從樹木聽出言語，從溪澗看見知識，從石頭找到哲理，萬事萬物，都多佳趣。」（莎士比亞名句，筆者試譯。）

善於處理退休生活的人，永遠不愁寂寞。對於李樹坤先生來說，退休代表他另一階段新生活的開始。

要簡述李先生豐富的閱歷，得要回到馬來西亞柔佛州的新山。他在這個和新加坡隔海相對的城鎮出生長大，父親來自廣東汕頭，他是十二位兄弟姊妹中的長子。聰明好學的他，十八歲時得到一個醫科獎學金，却因戰亂好夢成空。戰後，他協助父親重整雜貨店業務。直至一九五一年，他廿八歲，已經結婚生子，仍毅然負笈英國攻習法律。畢業後，他在新加坡執業，是刑事法律的專才。他的律師行全盛時期名

下曾有十三位助手律師，並且曾經是五十多間公司和團體的法律顧問，其中包括中國銀行。他自己在新加坡曾任法官四年。一九七七年，他來加拿大退休。

屈指一算，一九七七年才五十四歲，退休不太早嗎？「初來時不一定打算退休的，」他微笑說，「不過一來到就非常喜歡溫哥華，不願意回去了。而且，內人身體較弱，一直就不適宜新加坡的氣候，來到這裏健康就顯著好轉了。」這樣伉儷情深，眞令人既羨且敬。

李先生提早退休，還有其他原因。首先，生活上已無所求，多賺點錢意義不大。反正，新加坡的律師行在來加前已交了給弟弟。其次，少年時候很多的願望和興趣，譬如提高自己的中國文化知識，研究中文、國畫、書法、中西古典音樂及聲樂、太極拳、種花等等，一直因業務繁忙而無從追求。現在正好以閒暇發展這些興趣。再次，他認爲取諸社會應該用諸社會，過去得自人羣的財富，如今正好仔細安排，爲公益貢獻出來。

李先生貢獻給社會的，不單有金錢，還有大量的時間精力。「加拿大亞洲藝術

會」(Canadian Society for Asian Arts)的會長，他做過一屆。「從中我認識到很多西人仰慕東方藝術。他們研究別的文化，希望取長補短。而且他們眼界很寬，有時知道很多東方事物，是我們自己所不知道的。」他說。

移民都有自己文化的根，忘了根本十分可惜，所以他對中華文化中心的工作，促進不遺餘力，做過董事及管理委員會主席。馳名的中山公園，他是籌建時期第二任主席。那時，他每天携着計劃書和其他材料，沿門挨戶向銀行、商號、團體、個人募捐，以律師口才，鼓其三寸不爛之舌，但碰上卑詩省經濟衰退（一九八二至八三年），籌欵非常困難。最後，他說服了省政府撥欵一百三十萬，中山公園才趕及在八六世界博覽會之前竣工。（全部費用五百萬以上。）現在園中的思恩亭和四個漏窗，是他捐資建造的。

中華文化中心五期工程的最末一期，一座文物館連圖書館，因爲李先生和林思齊省督的捐助，亦已見出端倪。（據筆者從其他方面獲悉，文物館預定命名林思齊文物館，圖書館則命名李樹坤圖書館。）

李先生的公益捐獻，不限於華人社區。這方面最顯著的，莫過於溫哥華音樂學院（The Vancouver Academy of Music）。學院爲了表揚他歷來的支持，特別將修讀專上音樂課程的大樓命名爲「李樹坤學院」（S. K. Lee College），而「李樹坤基金」（S. K. Lee Endowment Fund）也是溫哥華音樂學院帳目上最大的捐助基金，還設有以李太太許振坤女士命名的獎學金。

「用諸社會」的範圍，也不限於加拿大。例如，李氏夫婦一直繼續支持新加坡大學。大學至今仍設有李樹坤獎助學金。此外還有大筆的捐欵給新加坡醫院及英華中學的運動場館。身在海外，心存桑梓，值得我們學習。

同樣值得學習的，是李先生的好學精神。音樂既是以往爲工作而放下的興趣，現在就如癡如醉的追求了。「有時從唱片聽到一首莫札特的奏鳴曲，自己試彈一下，比着唱片聽聽，不滿意，再彈幾次，在不滿意的地方求改進，」他說，「這樣就越彈越好了。」

我瞥見牆上掛着幾件中國樂器，於是問他：「這些都是你玩的樂器？」李先生

點點頭。這些樂器之中，琵琶、二胡……我都認得。獨有一件，音箱像個椰殼般的，卻未見過。「這叫椰胡，是我家鄉潮州的樂器。」李先生說。然後，他談了好一陣子音樂理論。在我聽來，像法律思想一樣深奧，只有對他的「樂貫中西」心悅誠服吧了。

是了，家鄉潮州，那麼還說潮州話嗎？「內子和我，家常講的是潮州話。」他說，「因爲南洋方言複雜，我還說國語、廣東話、客家話、福建話，還有馬來話。」這眞了不起，原來比我流利的國語，只是他懂得衆多語言之一。在新加坡先後做律師和法官，英語不用說是爐火純青的。更爲希罕的是，李先生已學了三年日文，還開始學韓文。知道我曾經教中文維生，他說：「學好日文、韓文，對中國文化研究有借鑒作用。」

面對這樣一位語言天才，爲免令自己更加慚愧，我把話題轉移到移民生活。李先生認爲，加拿大提倡多元文化，是很開明的政策。在泰國，華僑要改泰國名字，中文也不能在學校公開教。他如印尼，也多方壓制中國文化。況且，加拿大空氣清

新，人民友善，政治穩定，「再沒有更好的退休地方了。」他說。

熱心公益，學習不懈，「再沒有更富創造性的退休生活了！」我心裏想。

入籍法官的法與情

——訪卑詩省入籍法庭簡穎湘法官

一位來自香港的移民，經過十年奮鬥，當上加拿大的入籍法官。當她在法庭面對也是來自香港的移民，給他們口試，審核他們的卷宗時，感覺是怎樣的呢？

我訪問簡穎湘法官的地點，就在溫哥華市中心喜士定西街的入籍法庭。法庭位於一座百年以上的古老建築裏面，加拿大人對這種歷史性建築（Heritage buildings），保護不遺餘力。若在香港，早已夷爲平地，另蓋摩天大廈了。

簡法官的辦公室，樸素雅淨，若非她座後有楓葉旗和女皇像，看上去就和一般的寫字樓間沒有兩樣。在這裏進行入籍面試（正確叫法是hearing，即「訊問之意，但爲了方便，以下仍稱爲面試），相信對應試者不會造成心理壓力。

首先，當然請問法官奮鬥成功的經過。她謙稱沒有怎樣奮鬥，只是「見事就做」

而已。她在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畢業後，續往美國芝加哥大學深造。一九七二年返港，在中大做了三年研究。後來希望轉換環境，遂以社會工作者身份獨立移民來加。爲了更好地適應她準備投入的加拿大社會，她並且勤學法文。——她的英語，不用說是非常流暢的。

七五年初到加國，她先在溫尼伯待了十個月，做研究工作。其後轉來溫哥華，服務於唐人街的社會工作團體「中僑互助會」。（以下依從本地華人社區習慣，簡稱「中僑」。）當時的「中僑」，只是試驗性計劃，不久就經費用罄而結束了。後來政府認識到「中僑」的存在價值，撥欵支持，於是她當了第一任主管。初期資源有限，只有一位助手幫忙，而工作日益繁重，尤其因爲越南難民大量湧至，幫助他們學好英語，替他們的孩子找學校，多方面照應周全，殊非易事。「中僑」的工作，除了出力，還要出錢，譬如開車接送的汽油、請食飯的帳單，都是自己掏腰包。辛苦經營，「中僑」茁長壯大，而她，也「跟着自己服務的機構一起成長」（她自己的謙語）。

因爲「中僑」表現出色，八六年，她獲得國會議員提名，聯邦政府委任，經過短期的密集的法律訓練，成爲卑詩省入籍法官，也是加拿大第二位華裔入籍法官。她所以接受這項任命，是考慮到溫哥華有很大的華人社區，而入籍申請人有三分一以上是亞裔，應該有一位了解他們背景的法官，況且這也是華裔中一件光榮的事。

入籍法庭的法官把卷宗平均分攤，簡法官每日大約處理廿五份申請。申請者當中，亞裔佔頗大比例。所謂亞裔，包括來自香港、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日本等地區，近年以來自香港的較多。對她來說，無疑有親切感，但無礙她秉公辦理。對話，當然全部英語，除了年邁的申請人，委實無法講英語，就准許他們由翻譯陪同面見。

法官都依法辦事，這點是相同的。法律以外，就容許有個人風格。譬如入籍儀式，一般都在 courtroom 舉行，而她卻喜歡把法庭帶出社會。四月中，她在一所中學，爲來自廿二個國家的五十一位移民主持了入籍儀式，並作了一次情辭並茂的演講。她這樣做，一方面出於她社會工作者的本色，另方面因爲她覺得入籍儀式

是一種公民教育。現在溫哥華東區有些學校，學生一半以上是亞裔（這也是溫哥華在蛻變的表徵），在這些學校舉行入籍儀式，由一位亞裔的法官向聽衆演講，她認爲是有良好作用的。公事之餘，她也很樂意向年青人（如女童軍等）——在法官當中，她其實也是年輕人——講解多元文化、種族融洽等話題，當然都是義務的。

入籍審批，有五項準繩。第一，年齡十八歲以上。第二，三年居住紀錄（申請時逆推，四年內要居留三年）。第三，英語（或法語）能力。第四，加拿大知識。第五，無犯罪紀錄（居留期間無刑事犯罪）。語言和知識兩項，常要法官作出個人判斷。她和其他法官一樣，都會揆情度理，顧及申請人的年齡、教育程度、生活方式、工作環境各種因素，酌量放寬語言和知識的要求。縱使極度寬容，申請人也難免有大約百分之三的失敗率，不過失敗了可以再接再厲，甚至可向渥太華上訴。

居住紀錄出現問題，也時有所見，十之八九都出於香港移民。偶然發生的虛報遺失護照、離境不留紀錄等做法，令人想到早期華裔移民「買紙」的歷史。「太空人」的穿梭家庭，則是現實的悲劇。香港人處於非常時期，一脚兩船，令她感到羞

愧；他們爲了下一代的前途而委曲求全，又令她覺得難過。身爲法官，代表政府辦事，了解香港移民的困境而無能爲力，這對於一位熱心助人的社會工作者，也是無可奈何的事情。

加拿大的錢幣，一面是女皇頭像，象徵統治法理；另一面是動植事物（楓葉、帆船、海獺、麋鹿），象徵鄉土感情。在簡穎湘法官身上，也可以看到法理和感情兩面。像錢幣一樣，兩面共存，却不混淆。

新一代的僑領

——訪中華會館主席余宏榮律師

溫哥華唐人街的中山公園，一座江南風格的園林，是溫哥華的名勝。中山公園旁邊是中華文化中心，是華人的社區中心。中華文化中心旁邊，是一棟雅潔的辦公樓宇。余宏榮律師的事務所，就在這棟樓宇裏頭。由他的辦公室外望，寬廣的窗戶把唐人街的心臟地帶盡收眼底。

唐人街，余律師成長的地方，和他眞是息息相關。其實，他心魂所繫的範圍，並不局限在唐人街這個人口數千的地區。他日夕感受到並且回應着的，是溫哥華十多萬華人的脈搏。因爲，他領導着華人社團的社團——中華會館。

離開他出生成長的廣州時是小學四年級的余宏榮，來到加拿大，完全不懂英語。十三、四歲才開始學一種全新的語言，可以想像其中難處。但他不祇掌握了，而且學

握得很好，這提供了他後來攻讀法律的基礎。他的例子可以證明，在唐人街生活並非一定學不好英語，問題是怎樣學、下多少工夫。

學好英語，不表示放棄華語。雖然來加後，他衹有兩年課餘仍在華人學校修習中文，但他現在能讀能寫能講。筆者問他如何保持中文能力。「憑着小學時的底子，然後是勤看武俠小說和中文雜誌。」他說。

他繼續談論武俠小說怎樣强調俠義精神、渲染邪不勝正的信念。聽了這一番話，我認識到武俠小說的功能又多一項，就是「讓海外華裔子弟對中文維持興趣並且增進能力」。

閒話休提，言歸正傳。訪問主要目的是要余律師談談他做社區工作的經歷和感受。

我們都聽說過，海外華人有一毛病，就是甚少參與當地政治。這方面，余律師有一突破，他做了兩屆溫哥華市參議員。雖然市參議員是獨立競選的，並不代表社區或團體。但華裔在溫哥華佔十分一以上人口，那麼十位市參議員中總該有一人代

表華裔吧！這是他競選時的信念和口號。難得的是，能夠發動向來少投票的華裔投他的票，所以先聲奪人，第一次參選即當選了。

市參議員任內，有什麼政績最值得紀念呢？他說自己在應盡責任之外，經常通過傳播媒介，向華人報道市政消息。「這些做法，影響不是一時的，因爲羣體意識喚起以後，會有長遠的效果。」此外，在他推動之下，溫哥華和廣州結爲姊妹市。「據說廿一世紀是太平洋地區的世紀，那麼溫哥華和廣州，這兩個隔着太平洋遙遙相對的港口城市，是携手邁進未來了。這意義很重大。」

回過來講講中華會舘吧！這是個悠久的組織，是全僑的最高機構。但一向作風較爲保守，於是，十多年前，在法庭監視之下，作了一次公正的全面改選。新選的三十一位代表之中，十一位是個人代表，二十位是僑團代表，所以中華會舘是社團的社團，它的主要工作是代表華人社區向政府爭取權益。

此外，顯著的社團有中華文化中心，顧名思義，舉辦文化活動，但也不限於文化活動。又有中僑互助會，幫助華裔，特別是新移民，解決各種生活上的問題。假

如說，中華會館是政治性（指加拿大政治）團體。那麼中華文化中心是文化性，而中僑互助會是福利性的團體。走遍天下，還有多少海外華人社區有這樣完善的組織呢！「事實上，走遍天下，也找不到像中山公園那樣典雅清新的中國式庭園。」

所以，余律師認爲，作爲溫哥華華人應該自豪，因爲再沒有這樣完美的華人社區了。而且，一如加拿大是世界上最和諧的國家，溫哥華華人社區也是最和諧的華人社區。「假如說，溫哥華是外國月亮普照之下，最適宜華人居住的地方，也不爲過。」——筆者忘記將此語求證於余律師，但相信桑梓情深的他，一定欣然首肯的。

不過，這又怎樣解釋近來喧騰衆口的，所謂「種族危機」呢？他認爲，這出於誤會，但也不能否認，有小部分香港新移民流露出暴發戶心態，而有小部分白人對亞裔移民仍持偏隘之見。因此他呼籲大家互相了解、彼此忍讓。然而，他傾向於樂觀，認爲風雨到底是不會來的。

以工作爲嗜好的豐盛人生

——訪中僑互助會主席溫健波先生

城市發展有「地王」之說，若要數溫哥華的「地王之王」，很多人都會衆口一辭，指出喬治亞西街和布辣街交界，溫哥華藝術館附近地區。和溫哥華藝術館正門相對，是一座充滿美感的商業大厦，墨綠色基調的建築嵌着巨大的玻璃窗。香港人要引爲驕傲，因爲樓下是給滙豐銀行收購了的卑詩銀行總行所在地。

溫健波先生的辦公室，就在這棟大厦的十二樓。窗外，高樓林立，通過「林」隙，可見港灣一衣帶水，情景就彷如在香港中區的商厦眺望維多利亞港。

下午六點多，三十餘歲的溫健波依然精神抖擻容光煥發，雖然經過了整天的工作。——更正確的講法，應該說「經過大半天的業務活動」，因爲晚上他也不放過，

通常會做義務工作。

「我習慣早上七點出門，晚上十一點回家。」他說。

一九七三年港大經濟系畢業後，溫健波在香港做過好幾種工作，包括銀行、船務、公共關係。一九七八年，他是國際商會的東南亞代表，正要隨着商會遷移至新加坡。雖然他慣於旅行，但持香港護照替瑞典老板的法國公司打工而派駐新加坡，却不能不令他猶豫，希望過些較爲安定的生活。剛好他在加拿大卡格里的姊姊替他申請了移民，於是決定來加拿大探探路。當時卡格里因着石油業而興旺，他很快就找到工作，在士高雅銀行做商業貸欵。由於薪金只及香港時所賺的一半，他周末到餐館兼職，星期五在華語電視台報告新聞，所以每周工作七日，還在晚上到卡格里大學攻讀銀行公會課程。

在卡格里待了兩年半，至一九八一年，他移居溫哥華，立即在卑詩銀行找到工作，也是做商業貸欵，派駐在唐人街分行。這段時期（一九八一至八五年），他經常參加華人社團活動，認識很多朋友。好學的他，總希望在業餘多學點東西，於是

在卑詩大學校外課程部選讀了四年地產課程。

地產課程使他產生濃厚興趣，於是，一九八五年，他投身美資的地產公司Coldwell Banker，做商業樓宇的買賣顧問，興致勃勃地摸索箇中奧秘，「十八個月沒有放過自己一天假。」他說。

不久，這位地產界的新星爲另一家公司 Arix Realty Corporation 所羅致，而他也喜歡新公司規模較小、作風較爲活潑，一直工作至今。

筆者問及他從事地產顧問以來所見，溫哥華地產大勢如何。他憶述說一九八五、八六兩年是出乎意料的淡靜。出乎意料，因爲當年溫哥華舉行世界博覽會，想不到沒有帶來地產興旺，原因是買家提防着博覽會後市道會走下坡，所以謹慎入市。博覽會後，一九八七年，地產開始蓬勃，而以一九八八年五月博覽會舊址成交之後大半年爲高潮，「跡近瘋狂」，西區有些物業升幅一倍之多。最近兩三個月（一九八九年四月起）地產價格回落了些，溫健波認爲這是正常而良好的現象，否則，經濟過熱會引致通貨膨脹。

關於前些時候有本地人埋怨亞洲資金抬高了物業價格，溫健波覺得此論偏頗，因爲，「價錢是本地人要的」。況且，地產蓬勃帶動其他行業，經濟全面好轉。一九八九年，卑詩省財政預算是多年來唯一能夠收支平衡的一年，而政府收入用於民衆，所以，亞洲資金的湧入，令多數人受益。他也相信，大部分本地人贊成吸納新移民和他們的資金，只欠沒有奔走呼號而已。「唱反調的人，永遠是聲浪最大的。」他說。

做了四年地產顧問的溫健波，對這個城市的土地和物業瞭如指掌。但是，他不只留意溫哥華的土地，更關心土地上的人民，尤其是華人。昔日在唐人街做商業貸款時，熟悉了華人社區的人與事。這幾年的地產業務，也令他結交了很多朋友。於是，加深了他對加拿大社會的投入感。工餘的時間，幾乎全部用於社區義務工作。目前，他是中僑互助會的主席。以這身份，他向我介紹了這個著名的團體。

中僑互助會成立十五年，是非政治非牟利的福利性機構，每年七十多萬活動經費，六成來自政府，其餘通過百萬行、餐舞會等方式自行籌募。它在加拿大的華人

社區服務團體當中，規模最大，有十七位全職職員、三百位志願工作人員、四千會員，和二十位董事，而主席就由董事互選產生。主要服務對象爲新移民的中僑互助會，常常是初到加境者首先造訪之地。由於近年新移民質素提高，中僑互助會的工作重點有所轉移。此外，它也幫助加拿大其他社團的工作，譬如華人百萬行的一部分收入就捐給加拿大的公益金。

社區工作以外，溫健波也熱心於港大校友會和華仁校友會的活動。校友會組織是華人移民新風氣，藉着聯誼活動，不但可解寂寞，而且往往能在事業上互相支持。

業務已然繁忙，義務工作亦是緊湊，溫健波到底是怎樣分配時間的呢？「工作差不多用盡了我的時間」。他說，「而且，加拿大人做事方式比較輕鬆，往往談笑之間就把工作完成，所以工作沒有壓迫感。」原來，能夠「樂此」，所以「不疲」。

對於準備移民來加的香港人，溫健波奉勸他們視加拿大爲家，一方面帶來香港的勤奮精神，另方面欣然接受加拿大的淳樸民情。

和溫健波對話，我既感到他的勤奮精進，又覺得他淳樸眞誠。他自己可說是言行一致。

入鄉問政論移民

——訪加拿大華人公共事務參協會主席馮潔冰小姐

「入鄉問俗」，這是新移民聽到最多的忠告。但是，馮潔冰認爲，這還未夠，更要「入鄉問政」。

馮潔冰主持的「加拿大華人公共事務參協會」（Chines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Public Affairs），簡稱「加華公協會」，主要宗旨就在於促進加拿大華人——尤其是新移民——的社會參與意識。

了解政治，需要探索精神，而馮潔冰認爲她更有冒險精神，移民來加就基於此。嚮往外國生活，是她申請移民的原動力，但在移民前，她從未在外國生活過。「一切像冥冥中有命運安排似的。」她說。

馮潔冰在澳門出生，十二歲移居香港，學過粵劇，做過多種職業，一九七一年

以獨立移民申請來加拿大。因爲，她說，在港澳地區以外，她唯一的朋友在溫哥華，所以就定居在這裏。起初在保險公司工作，繼在銀行，後來在卑詩大學校外課程部，直至現在。

溫哥華有什麼特色，令馮潔冰住了十八年而樂此不疲？這些日子裏頭，她經常利用假期各處旅行，覺得加拿大沒有一處地方比得上溫哥華。譬如說，沙省全是平原，十分單調；大多倫多則由於地域廣袤，動不動花費很多時間驅車來往。溫哥華地區沒有這些缺點。此外，她也喜歡這裏生活節奏較爲紓緩。

但是，她發覺，八十年代移民到溫哥華的香港人，却不那麼投入加拿大社會。他們之中很多人每逢暑假、聖誕，都必定回香港。這引起她的强烈好奇，香港到底有什麼吸引力呢？一九八六年，她請了半年大假回香港居住，親身體驗到香港的確和她離開時大爲不同，生活舒適方便，文娛康體各樣活動多采多姿。「文化沙漠」的惡名，不再適用於香港了。但是，香港雖好，却不應成爲新移民投入加拿大社會的障礙。

一九八八年中開始，溫哥華的傳媒有一連串關於香港新移民的報道，帶點煽情。在傳媒本身來說，目的是要增加銷路和收視率，但是另一效果却是挑撥起民衆的反亞裔情緒。有識之士都躭心，這會引致種族危機。

此外，溫哥華確有少數較爲狹隘的白人，希望政府多收歐裔、少收亞裔的移民。加拿大民意表達方式很多，他們深知其中奧妙，懂得利用上書議員、投函報章、現身熒幕、影響專欄作家、在公開論壇發言等種種手法，渲染誇張了亞裔——特別是香港——新移民帶來的房產漲幅、秩序不寧，和各樣社會問題。在言論自由的民主社會，少數人有組織的意見表達，往往能夠左右大局，因爲大多數人是沉默的。這種「嘴巴小而聲浪大」的做法，對香港新移民很不利。

不過，馮潔冰認爲，加拿大華人也要反求諸己。其實，世界各地的華人都有共同的毛病，就是無論他們在各方面有多大成就，幾乎一律都對當地的政治漠不關心。看看東南亞的華僑就知道，雖然掌握着經濟命脈，但由於不問政治，一旦出現排華風潮，就立不住脚，沒有自衞能力。所以，她希望加拿大華人，尤其是香港新移

民，踴躍參與社會、介入政治。她相信，這是很容易達致的，因爲香港新移民中有不少精英分子，英語水平高，甚至曾在美加接受高深教育，本來就了解西方文化。

不知何故，溫哥華的傳媒當中，總是聽不到新移民聲音。甚至有白人撰文稱讚新移民，刊登出來，也得不到他們的回應。（筆者在這裏插話說：他們初來乍到，忙於找房子、覓工作、安頓家庭、應付生活上千頭萬緒的瑣事，等一切安定下來後，已經不再是新移民了。）也許可以做些工作，幫助消除新移民的陌生感。「加華公協會」主要工作之一就在這方面，所以舉辦過若干講座，介紹八十年代華人移民歷史、唐人街社團概況、加拿大三級政府架構、美加自由貿易協議等等。

根據會章，「加華公協會」的宗旨有五項：一、提高對加拿大公共事務和政情的認識，鼓勵積極參與。二、促進種族間的了解和合作。三、提供有關加拿大政治運作的教育。四、研究加拿大華人社會、經濟和文化特色。五、聯絡傳媒，與其他機構合作，爲促進上述宗旨而共同努力。

既談政治，當然少不免涉及政黨、競選等等。馮潔冰再三强調，「加華公協會」

是超黨派的，並不特別支持某一政黨的綱領。不過，假如將來有會員參選，也不排除支持競逐的可能性。政治上超然以外，「加華公協會」又是超宗教的，也不和其他團體掛鈎。當然，也是非牟利的。

筆者請馮潔冰對新移民講些經驗之談。她謙辭了一番，然後說：既然選擇了移民加拿大，就應抱定決心，重新開始人生新階段。要瞻前，不要顧後，不要再想香港。對於所謂「種族歧視」，無須過份敏感，因爲加拿大人民基本上十分友善，心胸偏狹的人只是極少數。但是新移民對自己的要求却不可鬆懈，首先是脚踏實地，不可拿現在比較過去，要能屈能伸。然後是努力適應新環境，認識加拿大人的價值觀念和生活方式。此外，學好英文（這適用於所有人，包括曾受大學教育的移民），有暇的話，盡量到社區學院選讀有關加拿大文化的課程，譬如加拿大史。

入鄉問俗、問政以外，原來還要「入鄉問史」。馮潔冰這點建議，實有至理，因爲充份了解加拿大立國的精神和經過，才能產生歸屬感，才能完全投入這個新環境。

從足球到交通安全教育

——訪加拿大交通安全會區志賢先生

「為下一代的教育」，是許多人移民到西方國家的動機。李焜成先生對這看法有所保留。

溫哥華華人社區有一位熱心公益的人物李焜成先生，英文名字 Stanley Li。有時，在一些名册上面，和 Stanley Li 對照的中文名字却是「區志賢」，叫人撲朔迷離。原來他自幼因傳統過繼習俗，因而有兩個名字並行不悖。由於「區志賢」這個名字，於香港人較為熟悉，所以這篇訪問記就用「區志賢」。

不過，說實話，區志賢先生在香港人心目中，的確是雙重身份，一個人做了兩個人的事情。他既是著名的警隊督察，又是足球明星。

區先生四十年代在皇仁書院唸書時，即已在訓練嚴格的「足球少林寺」南華會

踢少年隊。中學畢業後加入警察部，繼續和足球難分難解。在警隊，他歷任福利官、教官、交通安全官。在足球隊，他也南征北討，踢遍亞洲。

四、五十年代的香港，有「遠東足球王國」之稱，强隊對陣，是萬人空巷的盛事。電台播放足球比賽時，全市都在側耳傾聽。綽號「小白兔」的「區志賢」，和其他名將的名字，成爲街頭巷尾、茶餘飯後的熱烈話題。對於區先生自己，他得之於足球最多的，是球隊裏的羣體意識、隊員間的合作精神。「我自小就喜歡紀律。」他說。

所以，警隊的工作，於他也是個性的發揮。在警隊，他待得最久的是交通部。（當時未有運輸署，管理交通是警隊的任務。）一九六三年，他當了第一位交通安全官，交通疏導、道路巡邏、意外調查、違例檢控，整個系統都由他策劃設計。同一年，他創辦學校交通安全隊。後來，駕駛執照考試的筆試部分，也是他創設的。一九六九年，他受聘於日漸擴展的九龍巴士公司，對於改良公共交通服務，貢獻良多。

香港的事業正當如日中天，爲什麼移居加拿大呢？這事純屬偶然，他說。一九七二年，他的長女來溫哥華讀預科，愛上此地，不願回港。次年復活節，他來溫哥華探望女兒，覺得環境寧靜民風淳樸，也深爲喜歡。回到香港，開了家庭會議，兩代公決，移民來加。一九七三年年底，一家八口在新環境共享天倫之樂。他轉而從商，做入口生意。子女續在溫哥華讀書，現在都各有所成了。

區先生在溫哥華，經商以外，香港的事業也得到延續。一九七七年，他和朋友創辦「加拿大華人足球總會」。一九八一年，則創辦「加華交通安全會」。後者現稱「加拿大交通安全會」，因爲對象已超出了華人社區。

昔日球場馳騁的英雄，今天是「加拿大華人足球總會」的義務秘書。隊歌「足球歌」也是他塡詞的，中有「莫道中場無去路，雙翼齊飛氣如虹……且看龍門唯有雙目送」等佳句。一九七八年至八七年，十屆「加美華人埠際足球賽」中，溫哥華這一隊，贏得四次冠軍、四次亞軍、一次季軍，可見水平是很高的。

交通安全，預防勝於治療，而且救人性命於無形，是莫大的功德。假如道路使

用者沒有公民意識，則一切規章和標誌都是虛設。區先生認爲，「交通安全自小開始」，最根本是教育。交通安全會，顧名思義，宗旨在於促進道路安全，但更宏偉的目標是培養公益精神。道路上的好司機，也會是社會上的好公民；而對紅綠燈號謹愼遵守的，當然是循規蹈矩的良民。

交通安全會爲了擴大它的教育理想，創辦了「加拿大中文學校」。「發揚優良之中國文化及傳統美德，促進加拿大多元文化之發展、培養青少年德育及紀律精神」，是該校揭櫫的宗旨。除了教授語文、灌輸德育、介紹道路常識以外，學童經常參加紀律步操。校長稱爲校務司令，老師叫做教官，都穿制服上課。

「紀律」，區先生認爲，「是德育的重要部分。」土生土長的和自小送來美加就學的華人子弟，沾染了部分洋人孩子的習氣，禮貌不講，尊卑不分。說到這裏，他頗爲憤慨，認爲對子女必須管教，不管教就是姑息養奸。孩童是一匹白布，染之紅則紅，染之黑則黑，父母疏於染色，等子女變成雜七湊八的破布時，那時搥胸頓足也沒用了。他自己教孩子是恩威並施的，恩處可謂無微不至，威處近於軍事訓練。

許多香港人嚮往美加的教育，爭送子女出洋讀書，他覺得這未必是好事。這裏教育發達，大學多而競爭少，無疑有其長處，但教育方式過於放任，自由民主被濫用了。所以，除非父母一起移居，並且勤於管教，否則子女還應先在中國人的地方讀到中學階段，有一定的中國文化性格，不致爲美加這個大染缸完全同化，這樣較爲上算。

華人在這裏，無論怎樣洋化，總擺脫不了黃膚黑髮，洋人總把你作華人看待。倒不如切切實實保持中華文化的特色。而且，加拿大社會的確眞心誠意提倡多元文化，洋人也很多仰慕中華風尚，爲何自己反而不重視呢？

看來，區志賢先生除了深得足球三昧之外，對於教育原理和技巧，也很有他獨特的理論。

楓葉國中尋貝葉

——訪國際佛教會主持人尹金城居士

初識尹金城先生，是第一次參加「雲城雅集」的因緣。與其說是「參加」，不若說是「參觀」，因爲書畫非所長、篆刻是外行的我，只能瞻望高韻、生歡喜心而已，連「附庸風雅」也說不上。雅集隨喜的另一收獲，是在尹先生引領之下，在雅集舉行地的觀音寺到處敬禮一番。

觀音寺全名是「國際佛教觀音寺」，在列治文市南部史提夫士敦公路旁邊，空曠田野間峭然矗立。巍峨壯麗，古雅清穆，百分之百中國佛教傳統的建築，使人幾疑此身回到華山夏水之間。至於文物館的瓷像玉塔、藏經閣的佛典梵書，更將中國佛教文化濃縮地展現眼前。

兩個月後，另一次因緣和合，尹先生和我暢談了幾小時，從他信佛的經過談到

觀音寺的展望，每一句話都滲透着佛理。

任職於地產公司、正業為會計師的他，言談全無商業味道，而是沛然流露出書卷氣，不，佛卷氣。他是觀音寺的策劃者，現在是負責人，有一個法名，叫尹世光。

雖然一切衆生都有佛性，可是先覺覺人者總是比人多些夙慧。所以他十一歲時，一次偶然聽到鄰居念誦佛經，立刻感到無比舒暢，孩童的嗔喜癡頑都爽然若失。從此他常在禪堂念佛，又到大會堂聽佛學講座。

中學畢業後，他離港來加升學，在多倫多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學成後定居溫哥華。

觀音寺從尹居士的列治文住所開始。他和家人住在樓下，樓上全層闢作佛堂，請了三尊佛像，經常和同道中人一起講經、靜坐。籌建觀音寺的意念，於焉而生。這意念得到大善士王志驊郭仁美伉儷鼎力支持，捐出現址四萬餘尺土地，另加幣三十萬元作為建寺基金。香港妙法寺洗塵法師和華嚴蓮社誠明法師協助之下，經過兩年努力，終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動土，歷時四年，耗資三百多萬加幣，建成加拿大第

一座傳統形式的佛寺。其間人事、經濟、設計、建築，種種困難，不可言喻。別的不說，單是琉璃瓦面，就要在台灣燒造，並要申請台灣技工三人專程到來蓋搭，尹居士親自督工一月，方才完竣。

尹居士承認，開始時的構想，沒有預料規模如此龐大，也想不到有這樣多的人大發願心，集腋成裘。總而言之，是一個「緣」字，法緣加上人緣，就形成了力量。

談及這項艱巨建設背後的推動力時，他解釋建寺的宗旨是：弘揚佛法，淨化人心，興辦教育福利事業，服務社會人羣，保存及發揚中國傳統宗教藝術文化。

所以，觀音寺的活動，除了宗教性的法會、講經、靜坐、參禪，還在文化工作上不遺餘力。舉辦過的教外活動有：敬老素食大會、年宵花市，與及佛像、古董、玉器、盆栽種種展覽。以至於華文教育、交通安全運動，觀音寺都熱心響應。尹居士認為，「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衆生皆可成佛，即使其他宗教教徒，佛性都是一樣，祇是各採不同方法而已。所以佛寺並不專為佛徒而設，「淨土何須掃，空門不用關」，大雄寶殿應該敞開。

筆者問及觀音寺有無打算利用優良條件，鑽研佛學。尹居士肯定是有此打算，但佛教義理太深，不易研究，佛經文字，又非一般信衆能夠讀通。名詞很多，而且有不少進入日常語言，卻又有相當誤解。（譬如說，「四大皆空」句中的「四大」，歷來以爲指「酒色財氣」，究其實是「地水火風」四種構成人身的元素。）因此之故，有需要先用淺易語言弘揚佛法，所以他在「華僑之聲」電台主講「廣結善緣」節目。

他認爲，佛法雖然義理深奧，但是信衆只須執持基本信仰，即可成佛。所以觀音寺弘揚簡單易行的淨土法門，以念佛、靜坐、拜懺爲主要修持方法。

至於觀音寺的發展，現正接洽收購附近土地，繼續擴充，希望能夠加建法堂、館舍、圖書館。未來工作希望有以下重點：

第一，邀請外地高僧大德到來演講佛學，並且主持短期出家剃度法會，以期理論實踐相輔而行。

第二，兼用英語弘揚佛法，各種法會上設即時傳譯，令西人也能同沾佛光。

第三，擴大工作至華人社區以外，吸引非華裔人士到寺參加活動。

第四，讓華人子弟對佛法和中國文化有所認識。

第五，建設一所北美洲最大的宗教哲學圖書館。

第六，盡力參與社會慈善活動。

這些工作充份表現入世精神，因爲，尹居士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國」，佛法就在日常的行住坐臥之中。一般誤解佛教是一種離世宗教，其實，「未入如何離？未生如何滅？」鑽研佛學，正所以認識人生；認識人生，方能夠參透生死。

雖然，由於筆者根器劣鈍、罪業深重，尹居士一番大智大慧的話並未能令我大徹大悟，但是從他身上體現出的誠明精進的宗教精神，卻令我由衷敬佩。

誰知嘉樹有鄉根

——訪卑詩大學亞洲研究系葉嘉瑩教授

構廈多材豈待論，
誰知散木有鄉根。
書生報國成何計，
難忘詩騷屈杜魂。

一九七九年，著名詩詞評論家、卑詩大學中國文學教授葉嘉瑩女士回中國大陸講學，有感於中國青年學生對古典詩詞的欣賞和熱愛，使她「好像又重新投入了這種心靈可以互相生發感動的洪流」，於是寫了上面那首詩。

十年後的今天，我有幸恭聆她細談教學感受和生活感想，深深感到一種「誰知嘉樹有鄉根」的鄉關之思。

葉嘉瑩教授是我敬仰的學者。雖然我自己專注於古典小說，對她的著作學習不夠全面，但在偶然涉獵的情況下，十分服膺她洞達幽微的識力，和流暢細緻的文筆。她除了大家名家之外，還喜歡發潛德於幽光，慧眼及於一些爲人忽略的詩人詞家，大大擴展了讀者的視野和胸襟。她的著作，筆者所知，最少有〈迦陵論詩叢稿〉、〈迦陵論詞叢稿〉、〈迦陵談詩〉、〈迦陵談詩二集〉、〈迦陵談詞〉、〈迦陵存稿〉、〈中國古典詩歌評論集〉、〈唐宋詞名家論集〉、〈杜甫秋興八首集說〉、〈王國維及其文學批評〉等多種。

不過，我今天拜訪她，卻非爲談詩論詞——若是，當有如入寶山、應接不暇之感——而是關於移民生活的訪問。在這方面，也是獲益良多。

葉教授一九四五年北平輔仁大學畢業，在北平教過中學。四八年春天，與趙鍾蓀先生結婚，同赴南京。四八年底局勢緊張，趙先生因爲工作調動到了台灣。她隨同赴台，在中學任職，後來得到一位輔仁老師的推介，進台大教書。六六年，應聘到美國，先後在哈佛大學和密芝根州立大學當訪問教授。六八年回台大，隨即接到

哈佛時合作過的那位敎授邀請，準備六九年再到美國。但因爲當時趙先生偕子女都在美國，這種情況令她申請美國簽證發生困難。於是先到溫哥華，再辦入美簽證。適在此時，卑詩大學一位中國文學敎授因爲健康理由臨時退休，她獲邀接替該缺，於是就在溫哥華待下來了。

談到這些經歷，葉敎授强調人生的偶然性。她憶述進入台灣大學以至卑詩大學，都出於「偶然的機會」。這令筆者記起她一九七六年所作「祖國行長歌」中有句說「偶因異國書來聘，便爾移家海外浮」。不過，卑詩大學的禮聘，當然是因爲她學養豐贍，可當重任，而不是由於她「偶然」在溫哥華的。

可是，接丈夫子女來溫哥華卻遭遇一些困難。那時候，加拿大男女很不平等，家庭觀念保守。移民局認爲妻子才是丈夫的 dependant，所以葉敎授的丈夫和子女不能作爲她的 dependant 申請來加拿大。後來，子女以學生身份從美國轉學來溫哥華，而丈夫趙敎授先以 visitor 身份來，不久也得到卑詩大學禮聘。就這樣，幾經轉折，一家便在溫哥華團聚了。

在溫哥華定居的這個年代，加拿大的移民政策漸趨開明，社會上也早已消除對華人的歧視。葉教授覺得加拿大人民相當友善。

在台灣教大學，葉教授認爲跟加拿大頗有不同。首先，在台灣，中文系獨自一系，專門課程很多。在加拿大，要開專門課程就不是那麼容易，除非有研究生特別要求。其次，亞洲系低年級或外系學生，有不懂中文的，教他們中國文學要全用英語講解。這對於眞正欣賞文學作品實在有點距離，尤其是詩詞，其特色就在它的聲韻音律節奏意象等整體的美，如果翻成外文便不免味同嚼蠟了。不過，近年集中教研究生和高年級生，中文水平相當高，可以爲慰。

六九年至今，整整二十年，葉教授對溫哥華產生了濃厚的感情。其實，初來時印象就很好。那時是七月，是溫哥華特別好的一個夏天，家家戶戶都爲屋前屋後的草坪灑水，這情景構成一幅優美閒適的圖畫。此外，治安、秩序、空氣、水質都很好。（她在密芝根 East Lansing 時，那裏的水泡茶就不好喝。）

葉教授教研繁忙，勤於著述，假期則外訪他校，所以較少參與本地華人社區的

活動。不過，她也感覺到華人社區日益繁榮，中國餐館越開越多。

加拿大提倡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ism），是否眞正做到呢？葉教授認爲完全相同、平等發展恐怕不易達致，但多元文化的構想是不錯的。一方面可以豐富加拿大的文化，另方面人民也應該有自由去保留原來的文化特色。

葉教授接觸過不少中途移民過來的學生，在原居地接受過一段時期的教育。他們之中一部分常有認同危機，對原居地的文化日漸淡薄，而對新國度又不能有完全的歸屬感。葉教授認爲克服這種困難首先要學好語文，因爲無論保留原文化或融入新文化都需要良好的語文能力。

尋根，葉教授說並非每一個移民或其後代都覺得有此需要，但是，「如果對自己的根稍有了解，對心理健康應該是件好事。」

筆歌墨舞留餘盧

——訪畫壇名宿周士心教授

周郎能畫復能詩，筆底雲煙任卷舒。春草故園遊子恨，姑將烟幅寄蟲魚。
師生畫幅展春雲，筆力同工兩不分。自是薪傳皆妙手，香江文物正欣欣。

這是多年前，易靜中先生爲周士心教授師生畫展而寫的詩。如今抄錄下來，頗爲應景，不過末句「香江」二字要改爲「雲城」吧了。（溫哥華舊譯「雲哥華」，現在本地書畫名家的聚會仍稱「雲城雅集」。）

五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卑詩大學亞洲中心舉行「周士心教授師生畫展」，參展二十六人，作品一〇二幅，參觀所得的感受一如海報上所題的，「筆歌墨舞」。於是我便興起了訪問周教授的想法。

西三十三街是特別淸幽的街道，兩旁都是獨立房舍。居民好像都是「綠黨」黨

人，綠蔭蔽路不在話下，而且屋前的樹木都高與樓齊。這樣優雅的住宅區，該出一些哲人、詩人，或是藝術家吧！我邊走邊想。

周士心教授的新居——搬來才一個月——就在西三十三街，是一座龐然的加利福利亞式大宅，門前懸着上題「留餘廬」的木匾。

延我在寬敞雅潔的書齋坐定之後，周教授解釋「留餘」二字的來歷。這是他得自父祖的家訓，「留有餘地，海闊天空」之意。看來，周教授深得箇中眞諦，因爲今天這一席「海闊天空」的談話，令人感到他的胸襟眞是「天空海闊」。

周教授是蘇州人，八歲開始習畫，家學淵源，復得名師指點。一九四九年十月到香港，在藝術風氣薄弱的環境下艱苦奮鬥，終於一九六二年開始任教於新亞書院藝術系。一九七一年，移居美國加州，在知音恨少的異域，努力推展中國藝術。一九八〇年，遷來溫哥華，又再重新紮根。生活經歷中的幾度遷移，基礎穩固後又要從頭做起，令他感到人生有若飄蓬。但是寄情於畫，以畫會友，則又無入而不自得，而且到處獲得友誼。

那麼，爲什麼在畫譽滿加州的時候，毅然接受溫哥華新生活的挑戰呢？周教授坦言，這是親情的關係。那一年，他的公子在多倫多大學牙科畢業，父子在溫哥華天倫團聚，生活上可以互相照應。（周教授一子一女，女兒畢業於洛杉磯加州大學，現在香港工作。）周教授慨然說：「我已習慣四處爲家，到處都可以適應了！」

這次在卑詩大學的師生畫展，只是他無數畫展之一。香港思豪畫廊、台北中山堂、香港大會堂、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三藩市中國藝術館、溫哥華西門菲沙大學畫廊、士丹福、哈佛等十二間著名大學、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維多利亞美術館、聖地牙哥美術博物館、巴沙甸那太平洋亞洲博物館、台北華岡博物館……衆多的人文薈萃之地，都舉行過他的個人畫展。至於參加聯展、應邀演講示範等，更是屈指難數了。最近，令他很感興奮的，一是今年七月，加國首都渥太華國家博物院人文博物館開館展覽，展出他長達十六呎的洛磯山大畫，渥太華展覽二年之後續在全國巡迴展覽二年；二是計劃今年秋在台北將舉行題爲「兩岸」的個展，展出他長江三峽之遊後創作的六十幅山水組畫。

「兩岸」，這題目義蘊豐富。既是長江三峽兩岸，代表畫作題材；又是台灣海峽兩岸，代表衝破政治隔閡；也是太平洋兩岸，代表畫家的藝術歷程。

然則，山水畫是周教授的主要題材嗎？不是的，他說，他同樣醉心於花鳥畫，而他成書的著作也側重在花卉繪畫理論。談起他的著作，我所知道的，至少有〈中國花卉畫基礎〉叢書三輯十二種、〈四君子畫論〉、〈八大山人及其藝術〉、〈梅譜〉、〈中國畫技法概論〉，以及個人畫集二冊。其中〈八大山人及其藝術〉更由日人足立豐譯成日文由「二玄社」出版。其他談文說藝的單篇論文，他打算將來輯爲〈留餘廬文集〉。〈兩岸〉山水畫集，則正在印製中。

畫風方面，他自認繼承吳派，特點是淸淡閒雅，講究個性、有詩詞文學作內涵、筆墨簡淨而意境深邃。

在外國傳揚這種需要深厚文化修養的吳派國畫，有無曲高和寡之感呢？周教授說，他的西洋學生中，有不少是成名的西洋畫家，跟他學畫主要目的在於揣摩國畫技法，融入西洋畫，以創造新風格。畫西洋畫，要預先打稿，當他們看到這位國畫

大師並無打稿，意興淋漓地大筆一揮，即成佳構，不禁嘖嘖稱羨。就以花卉作品而論，油畫厚重，水彩繁複，都不如國畫，一筆就畫完一瓣，而且空靈活脫，充滿生命感受。所以教洋學生習國畫，對西洋畫壇有一定影響。不過，洋學生無論國畫畫得多好，一到題字落欵就不行了。

周教授在卑詩大學開的課，以洋學生爲多，但私人設帳授徒，則主要是華裔學生。一方面他循循善誘，一方面是寫畫能夠變化氣質，他的學生，包括洋學生，都很有人情味，歲時探望，生日送花。所以，他認爲，藝術溝通人心。所謂「種族歧視」，於他來說毫不存在。寫畫的人，講美術講人生，超然於種族、政治、一切世俗事務之外。而且，畫家因其藝術修養，而性情平和、具有氣質，自然得到人家的尊敬。

這一次歷時兩個多小時的談話，周教授從個人生活經歷談到當代中國畫壇發展，可抵一部畫傳。限於篇幅，只能作一速寫，未能衍爲長卷。但對筆者而言，實在是一次喜出望外的訪問。

我愛書城歲月長
——訪書法家謝琰先生

我笑寒山戀夕陽，寒山笑我老離鄉。
寒山被困千堆雪，我困書城歲月長。

一九八五年四五月間，溫哥華卑詩大學亞洲中心舉辦了一次中日書法家聯展，並且刊行了一部精美的展覽目錄。上引這首詩，就抄自展覽目錄「翰墨因緣」所收的書法作品，作者是書畫家梁石峯。

「我困書城歲月長」，作爲謝琰先生的寫照，最適切不過了。句中的「書」字，更有語意相關之妙，因爲謝先生一方面是書法家，另方面他工作於卑詩大學亞洲圖書館。不過，「困」字過於無可奈何，改爲「愛」字就差不多了。

謝琰，原名謝瑞琰，生於香港，受小學中學教育於嶺南和華仁。一九五九年，

負笈卑詩大學，畢業後在該校亞洲圖書館工作二年，後往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攻讀圖書管理。一九六八年，重新加入卑詩大學亞洲圖書館，坐擁書城至今不輟。屈指一算，初臨溫哥華是三十年前事，當中除短時期留英外，一直生活於這片樂土。由他縷述溫城的移民生活，不作第二人想了。

「那時候，溫哥華華裔居民中的年青人很有親切感，非常團結友愛。當時移民條例放寬，留居容易，所以現在溫哥華很多深交摯友，都是大學時代的舊朋。」他說。

筆者聽說過有「海鋒會」的組織，於是以此請教。談起「海鋒會」，謝先生興致勃勃，彷彿回到那個少小歡樂的時代。原來，那是中國移民青年的團體，提倡當時所缺乏的正當文娛活動。他初來溫哥華，就是海鋒會會員來接的機，當時已成立三年了。海鋒會的活動，包括國樂、書畫、寫稿、體育等等。初生之犢，樣樣都敢於嘗試，報紙專欄、書畫展覽、電影籌款……不一而足。爲了服務新移民，還舉辦免費英文班。不少會員後來成爲加拿大華裔中的翹楚，不愧「海外先鋒」之名。

意義這樣重大的團體，爲什麼不見持續下去呢？「這是因爲，它的功能已被取代了。」謝先生說，「七十年代因爲華裔移民日多，逐漸產生了諸如中僑互助會的福利團體、中華文化中心的文化團體等等，各項工作都有了專門機構，海鋒會這個小我就融入了大我之中。加上昔日的青少年都變成中年，各自成家立室，所以海鋒會在七十年代逐漸停頓下來。不過，會友仍有私交，都在事業上互相支持。」跟着，他回味無窮地說，交朋結友，學會待人處事，是他來溫哥華這許多年的最大收穫。

聽來，謝先生的活動，似乎偏愛於華裔圈子，是嗎？「社交上的確沒有全部投入洋人社會，」他承認，「因爲溫哥華的華人社羣太豐富多姿了。」不過，他大學時代寄食宿於洋人家庭，房友也是洋青年。屋主把他們作家人看待，三十年來保持密切的交往。而且，據我所知，謝先生在華洋朋友中都是人緣極廣。他也是溫哥華公共圖書館系統董事會和其他溫市事務組織的成員。

和書法家促膝談心，而不請教書道，那簡直如入寶山空手回。談起學書經過，

謝先生首先一聲歎息。一九六五年，他敬愛的高堂突然在香港因病溘逝，遠居異地的他非常愴痛。住在三藩市的叔父提議他寫字以排遣悲懷，於是他從圖書館借得書學著作自己摸索，知道學書以提肘爲基本功，於是臨池苦練，規模初具。兩年後，他在赴英攻讀之前，先回香港住了數月，期間就教於書學名宿林千石先生，得到不少教益。回加工作，仍一直和林先生經常聯繫。後來林先生移居加拿大，謝先生自己已經卓然成家。固然古今書家作品都有各自的神髓可供揣摩，但他承認自己受林先生影響最大。「吸收各家所長形成自己風格」，是他的書學信念，而隨着思想性格之漸趨成熟，書家的風格也應該與日俱新。至於學書方法，他服膺林先生的主張，「以跌宕補端謹」，多學不同書體以豐富自己的內涵。

謝先生性情中人，故此論書也重性情。以書會友，不求名利，可以從書道中獲得最大樂趣。用他自己的話，「無所爲而爲」。所以，他從來不計較展覽會的多寡，尤其不喜歡舉辦個展，只有一次例外，是因爲中華文化中心籌募經費而作個展義賣。至於聯展，他認爲可以藉此切磋觀摩。開頭提及的那次「翰墨因緣」書展，

是他總其成。「翰墨因緣」在溫哥華展出後，續在加拿大幾個城市巡廻展覽。此外，另一次名爲「藝舟擊楫」的聯展，他也出了很多力量。

洋人朋友領略到中國書法的境界嗎？對這問題，他有兩點體會。第一，欣賞書法，洋人朋友往往先問文字內容，所以展覽作品都要先作內容翻譯，這是較爲累贅的地方。第二，他們因爲不懂內容，有時反而可以擺脫文字障碍，直接欣賞作品的形態和筆觸。跟他學書的朋友，華人居多，也有日本人、洋人。文化背景不同，敎法也各異。在加拿大發揚中國書法藝術，當然不能期望立竿見影之效。他自己是盡其在我，默默耕耘。

一方面秉承着深厚的中國文化傳統，一方面安居樂業於政治穩定福利健全的加拿大，在政府提倡多元文化的和諧氣氛下發揚書藝，客觀條件非常優良。因此，謝先生深感自己同時得到中西文化的長處，「The best of two worlds」。而他，實在也無負於這個優良的環境。

後記

一個初來乍到的新人，竟然得到這麼多知名人物的接見懇談，這不是異數嗎？他們的言論幫助了筆者適應一個新國度。對此，不敢自秘，希望輯印成書後能夠幫助更多新人，甚至舊人。

聰明的讀者當然可以看出，「對話」三篇百分一百是記錄被訪者的言論都經被訪者過目，然後才發表，「專訪」十二篇則有較多筆者的個人印象和感想。心聲、心畫，希望不致有失眞的情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

潘銘燊著作書目

（本書目祇收1990年初以前成書之著作，單篇論文不收。）

Books and Printing in Sung China (960 – 1279). Thesis (Ph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June 1979.

紅樓夢人物索引　香港龍門書店1983年5月

中國古典小說論文目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4年

廣東婦女殉夫考　香港中國學社1988年

三言兩拍提要　香港中國學社1988年8月

石頭記年日考　香港中國學社1988年10月

斷鴻篇　香港中國學社1988年2月

三隨篇　香港中國學社1989年3月

廣東地方志傳記索引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8年

學書篇（書志學論文集）　付印中

閒書集（古典小說論文集）　付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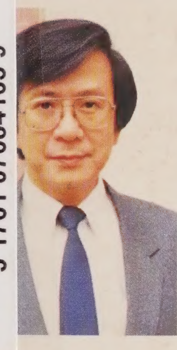
車喧齋隨筆　香港中國學社1989年12月

溫哥華書簡　香港中國學社1989年12月

加華心聲錄　溫哥華楓橋出版社1990年1月

中國廉政故事集　付印中





潘銘燊
(Ming S. Poon)
廣東中山人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柏克萊加州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資訊科學證書
芝加哥大學博士
曾任芝加哥大學圖書館員、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講師
現任「加拿大中國文化圖書館」館長
著作多種見本書後「著作書目」

ISBN 1-895116-01-5